

正文页数：77 页

保密材料：

申请人申请将本申请书中注明保密的部分作保密处理，并随附保密部分材料的非保密性概要。

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申请书

（公开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申请对出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原产于欧盟的太阳能级多晶硅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并请求依法征收反倾销和反补贴税。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目录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1

一. 概述..... 1

二. 申请人的情况及国内产业介绍 1

 (一) 申请人 1

 (二) 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 3

 (三) 申请人和国内产业的产量..... 3

 (四) 国内产业介绍..... 3

 1. 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是光伏太阳能产业的基石 3

 2. 经过技术升级和改造，太阳能级多晶硅已成为典型的高效节能产品 4

 3. 太阳能级多晶硅产品介绍 5

 4. 我国太阳能级多晶硅市场情况 5

 (五) 申请人寻求的其他进口救济..... 7

三. 申请调查产品及国内同类产品的情况..... 7

 (一) 申请调查产品..... 7

 1. 申请调查产品名称 7

 2. 申请调查产品范围的具体描述 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号及税率 8

 4. 原产地和出口国 8

 (二) 国内同类产品..... 8

 (三) 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相似性和可替代性 8

 1. 物理特征及化学性能的相似性 8

 2. 原材料、生产设备和工艺的相似性 9

 3. 产品用途、包装方式、销售渠道及客户群体的相似性..... 10

 4. 结论 11

 (四) 被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及进口商 11

 1. 生产商 11

 2. 出口商 13

 3. 进口商 13

四. 倾销..... 15

 (一) 出口价格 15

 1. 调整前出口价格 15

 2. 价格调整 16

 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17

 (二) 正常价值 17

 1.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17

 2. 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等方面的调整 18

 3. 调整后正常价值 19

 (三) 估算的倾销幅度 20

五. 补贴..... 20

 (一) 基本信息 20

 1. 申请人提起反补贴调查的法律依据 20

 2. 申请人获取补贴信息的途径及困难 21

3. 调查机关收集补贴项目信息的时间起点	21
(二) 补贴项目	22
1. 德国——“改善区域经济结构共同任务”投资赠款（Gemeinschaftsaufgabe – Verbesserung der regionalen Wirtschaftsstruktur – GRW）	22
(1) 项目概述	22
(2) 瓦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共同任务”投资赠款的情况	23
(3) 财政资助	25
(4) 利益	25
(5) 专向性	26
2. 德国——东部地区“投资津贴”项目（Investitionszulagengesetz, IZ）	26
(1) 项目概况	26
(2) 瓦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投资津贴”的情况	26
(3) 财政资助	28
(4) 利益	28
(5) 专向性	29
3. 欧洲投资银行（European Investment Bank）政策性贷款	29
(1) 欧洲投资银行与欧盟的区域政策	29
(2) 瓦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欧洲投资银行贷款的情况	30
(3) 公共机构	31
(4) 财政资助	31
(5) 利益	32
(6) 专向性	32
六. 损害	32
(一) 申请对国内产业受到损害的情况进行合并调查和累积评估	32
(二) 累积评估	33
1. 倾销幅度	34
(1) 欧盟的倾销幅度	34
(2) 美国和韩国的倾销幅度	34
2. 被调查产品的进口量不属于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34
3. 被调查产品之间以及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	34
(三) 实质损害	35
1. 进口量	35
2. 对同类产品的价格影响	39
(1) 价格压低	39
(2) 价格抑制	43
3. 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45
(1) 国内市场需求稳定增长	45
(2) 2011 年以来，国内多晶硅生产企业大量关停甚至破产	46
(3) 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	47
(4) 销量、销售收入和价格	47
(5) 市场份额	49
(6) 利润	49
(7) 现金流	50
(8) 投资收益率	51

(9) 就业与工资	52
(10) 库存	53
(11) 劳动生产率	55
(12) 投融资能力	55
4. 结论	55
(四) 实质损害威胁.....	55
1. 2011 年以来国内多晶硅企业大量关停甚至破产	56
2. 欧盟的产能即将实质增加，进口很可能发生实质增长.....	57
(1) 欧盟的产能即将大幅增加	57
(2) 欧盟的新增产能将主要用于出口	60
(3) 世界多晶硅市场严重供大于求	60
(4) 中国市场的需求增长远高于世界其他市场	61
(5) 中国将继续成为欧盟多晶硅的第一大出口市场	62
(6) 结论	63
3. 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幅增长，表明进口很可能发生实质增长	63
4. 被调查产品正以大幅压低和抑制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的价格进口，并很可能导致 对进口产品需求的增加	65
5. 被调查产品的库存情况	67
6. 结论	67
七. 因果关系	68
(一) 被调查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损害存在因果关系	68
(二) 排除因素	69
1. 自其他国家（地区）进口的情况	69
2. 下游晶体硅光伏电池产业受到的反倾销、反补贴调查	69
3. 生产工艺与质量	69
4. 国内需求	70
5. 消费模式的变化	70
6. 国内外正常竞争	70
7. 商业流通渠道.....	70
8. 管理模式	70
9. 同类产品的出口	70
10. 不可抗力	71
八. 公共利益考量	71
(一) 多晶硅产业打破了外国企业的技术封锁和市场垄断	71
(二) 多晶硅产业节能减排成效明显，资源利用率大幅提升.....	71
(三) 国内产业的健康发展已经可以满足下游的需求	72
九. 结论与请求.....	72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74
第三部分. 确认书.....	75
第四部分. 附件清单.....	76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 概述

申请人代表中国多晶硅产业（以下简称“国内产业”）申请对自欧盟进口的太阳能级多晶硅产品（以下简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

近年来，自欧盟进口的被调查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向中国大量出口；同时，欧盟的被调查产品生产商还获得了大量补贴。多项证据和经济指标显示，上述倾销进口的存在，直接导致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和实质损害威胁。

二. 申请人的情况及国内产业介绍

（一）申请人¹

公司名称：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舒桦

地 址：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杨山路 66 号

邮 编：221004

电 话：0516—85868888

传 真：0516—83152877

联 系 人：吕锦标

公司名称：江西赛维 LDK 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小峰

地 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马洪工业基地

邮 编：338024

电 话：0790-6762339

¹ 见附件 II-1：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传 真：0790-6761666

联 系 人：朱秉

公司名称：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晓东

地 址：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华夏路 6 号

邮 编：471031

电 话：0379-65196336/68608189

传 真：0379-68608075

联 系 人：李朝晖

公司名称：重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广福

地 址：重庆市万州区龙都大道 666 号

邮 编：404000

电 话：023-64866556

传 真：023-64866688

联 系 人：何宁

(二) 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

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申请人全权代理律师：

	王雪华 律师
北京市环中律师事务所	吴必轩 律师，栾金光 律师 赵胜辉 律师，刘丹丹 律师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8 号阳光广场 B2 座 29 层
邮编：	100101
电话：	010—64896300
传真：	010—64896292
电子邮件（E-MAIL）：	wangxuehua@huanzhonglaw.com wubixuan@huanzhonglaw.com

为申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环中律师事务所（简称环中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参与题述反倾销调查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根据上述委托，环中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王雪华律师等处理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²。

(三) 申请人和国内产业的产量表 1.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以及占国内总产量的比例³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年 1-6 月
申请人产量（吨）	2,964	11,170	29,701	51,201	28,484
国内总产量（吨）	4,685	20,357	45,021	82,768	36,230
申请人产量占国内总产量比例	63%	55%	66%	62%	79%

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占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超过 50%。根据《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五条和《反补贴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五条的规定，申请人有资格代表国内产业提出本次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

(四) 国内产业介绍**1. 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是光伏太阳能产业的基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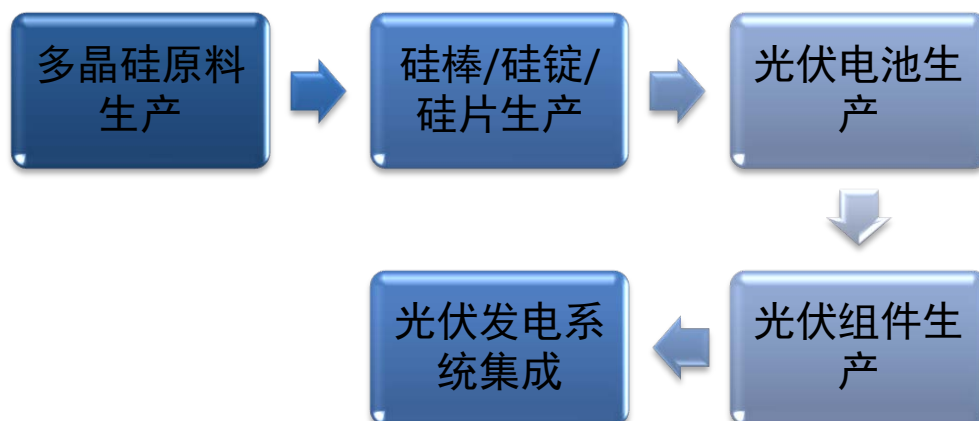
太阳能级多晶硅是制造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的主要原料。在中国市场，太阳能级多晶硅应用于光伏太阳能领域。

² 见附件 II-2：授权委托书及律师事务所执业证明³ 见附件 VI-1：申请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

整个光伏产业链由太阳能级多晶硅原料、硅片、电池片、电池组件和太阳能发电系统组成。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是产业链中技术密集、投资密集的基础环节。

“十一五”末期，我国硅电池占太阳能电池总产量的 95%以上，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的发展直接决定着整个光伏产业的发展。

图 1. 光伏产业链



2. 经过技术升级和改造，太阳能级多晶硅已成为典型的高效节能产品

多晶硅生产技术起源于上世纪五十年代，长期以来被美、日、德等国家所垄断。由于多晶硅的生产涉及化工、电子、冶金、机械等多项技术，能够掌握先进生产技术的企业不多。面临国外企业对技术的层层封锁，国内太阳能级多晶硅骨干企业通过自主研发与创新，已经掌握了改良西门子法千吨级规模化生产的关键技术，生产稳定性逐步提升。

在环保方面，国内企业采用改良西门子法的闭环生产，使物料循环利用，排放环保达标，解决了副产物污染环境的问题。在能耗方面，经过大量技术升级和改造投入，国内企业大量采用节能工艺设备，如高效节能精馏技术，还原冷热交换回收利用，推广大型还原炉技术等，目前行业主流能耗达到 80-150 度/公斤多晶硅，多晶硅生产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的耗能在 0.6-1 吨标准煤的水平，太阳能级多晶硅已是典型的高效节能产品。近年来，国内光伏产业快速发展，对太阳能级多晶硅原料的需求持续增长，国内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企业快速发展，光伏产业原材料自给率由几乎为零提高至 50%左右。中国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早已摆脱了上世纪五、六十年代产业发展初期生产规模小，工艺落后，能耗高，环境污染严重，

生产成本高的境况。

3. 太阳能级多晶硅产品介绍

太阳能级多晶硅是指通过化学或物理等方法，对工业硅进行提纯后获取的用于制作太阳能电池的多晶硅，纯度一般要求在 99.9999%（6N，即 6 个 9）以上，英文名称为 Solar-Grade Polysilicon。太阳能级多晶硅（SG，纯度 99.9999%，即 6N 以上）是用于生产晶体硅光伏电池片的主要原料，用于太阳能发电（光伏）系统的生产，包括太阳能硅片、电池、模组等。太阳能级多晶硅是太阳能光伏产业的主要基础材料，目前全球绝大部分的太阳能电池均由太阳能级多晶硅作为原料生产。长期来看，光伏产业发展迅猛，随着太阳能级多晶硅提纯的成本下降，硅片厚度改良，电池组件转换效率的提高，以及下游光伏制造持续向中国转移，预期中国对多晶硅的需求将持续增加。

4. 我国太阳能级多晶硅市场情况

近年来，我国太阳能级多晶硅需求量不断攀升，2008 年表观消费量⁴为 16,544 吨，2009 年增长至 41,489 吨，2010 年增至 90,305 吨，2011 年为 146,131 吨，四年内增幅高达 783%。

表 2. 多晶硅表观消费量（吨）

	2008	2009	2010	2011	变化幅度			
					2008-09	2009-10	2010-11	2008-11
表观消费量	16,544	41,489	90,305	146,131	151%	118%	62%	783%

我国多晶硅市场长期以来由进口产品所垄断，五年前进口依赖度一度达到 95%。近年来，国内产业开始发展壮大，产量由 2008 年的 4,685 吨增长到 2011 年的 82,768 吨，市场份额由 2008 年的 28% 上升至 57%。欧盟是我国进口多晶硅的主要来源国或地区之一。自欧盟进口的多晶硅数量由 2008 年的 3,932 吨上升至 2011 年的 14,643 吨，增长了约 4 倍。从市场份额来看，国内产业的壮大逐渐缓解了我国光伏产业对进口产品的高度依赖，进口多晶硅占我国市场份额整体呈下降趋势。2008 年至 2011 年进口自欧盟的多晶硅市场份额从 24% 下降至 10%，美国从 32% 下降至 12%，日本由 17% 降至 2%，台湾由 6% 降到 3%。韩国则从 2008 年的 12%

⁴ 表观消费量=进口量-出口量+国内产量

增长至 15%。

表 3. 2008 年进口产品的数量 and 市场份额

	美国	韩国	欧盟	日本	台湾
数量 (吨)	5,371	1,932	3,923	2,774	989
市场份额 ⁵	32%	12%	24%	17%	6%

表 4. 2009 年进口产品的数量 and 市场份额

	美国	韩国	欧盟	日本	台湾
数量 (吨)	6,694	4,516	6,868	2,456	1,318
市场份额	16%	11%	17%	6%	3%

表 5. 2010 年进口产品的数量 and 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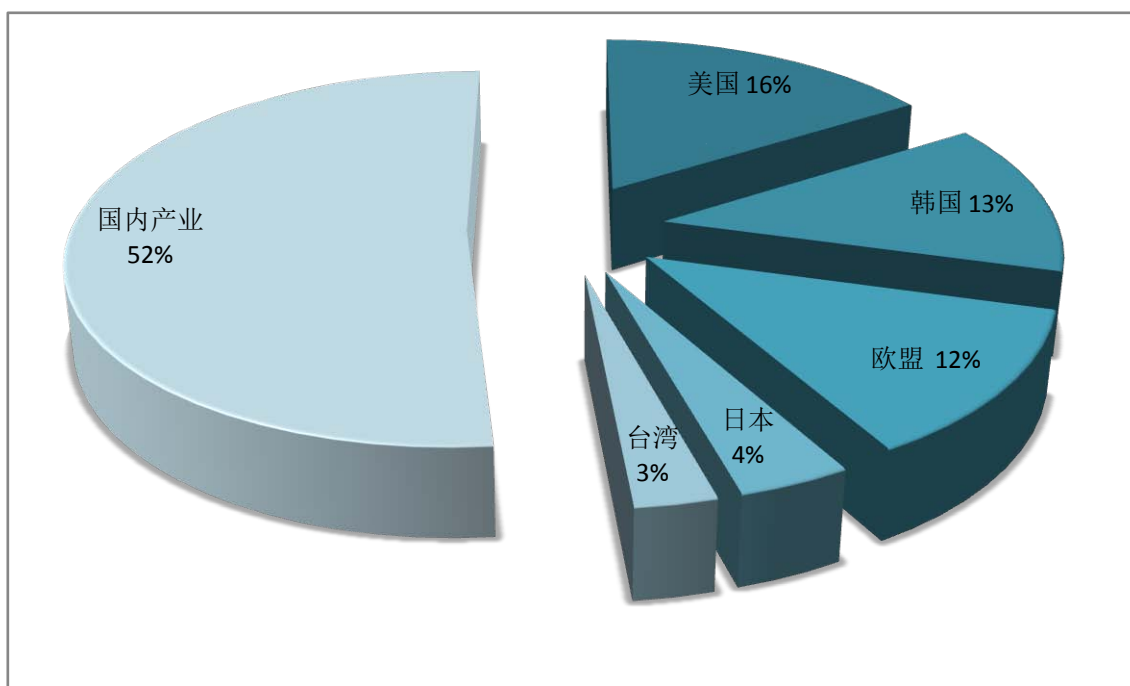
	美国	韩国	欧盟	日本	台湾
数量 (吨)	18,248	11,274	11,622	3,556	1,582
市场份额	20%	12%	13%	4%	2%

表 6. 2011 年进口产品的数量 and 市场份额

	美国	韩国	欧盟	日本	台湾
数量 (吨)	17,476	21,361	14,643	2,758	4,524
市场份额	12%	15%	10%	2%	3%

⁵ 市场份额 = 进口数量 / 表观消费量

图 2. 进口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市场份额（2008 年至 2011 年累计）



（五）申请人寻求的其他进口救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2012 年 7 月，申请人代表国内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向商务部提交书面申请，请求对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进行反倾销调查，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进行反补贴调查。

2012 年 7 月 20 日，商务部发布 2012 年第 40 号和第 41 号立案公告，决定对进口自美国和韩国的多晶硅进行反倾销调查，对进口自美国的多晶硅进行反补贴调查。

除此之外，申请人没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及其相关的法律规定，对任何企业、组织向中国出口的被调查产品提出过贸易救济申请，或采取任何其它法律行动。

三. 申请调查产品及国内同类产品的情况

（一）申请调查产品

1. 申请调查产品名称

中文名称：太阳能级多晶硅

英文名称：Solar-Grade Polysilicon

2. 申请调查产品范围的具体描述

本次申请调查产品范围为太阳能级多晶硅，是指以氯硅烷为原料采用（改良）西门子法和硅烷法等工艺生产的，用于生产晶体硅光伏电池的棒状多晶硅、块状多晶硅、颗粒状多晶硅产品。用于生产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等半导体产品的电子级多晶硅不在本次调查产品范围之内。

本次申请调查产品的电学参数为：

基磷电阻率：< 300 欧姆·厘米（ $\Omega \cdot \text{cm}$ ）

基硼电阻率：< 2600 欧姆·厘米（ $\Omega \cdot \text{cm}$ ）

碳浓度：> 1.0×10^{16} （at/cm³）

n 型少数载流子寿命：< 500 μs

施主杂质浓度 > 0.3×10^9

受主杂质浓度 > 0.083×10^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号及税率

申请被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的税则号为 28046190，其适用的最惠国进口关税税率为 4%，普通进口关税税率为 30%⁶。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号 28046190 项下进口的用于生产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等半导体产品的电子级多晶硅不在本次调查产品范围之内。

4. 原产地和出口国

欧洲联盟（以下简称“欧盟”）。

（二）国内同类产品

中文名称：太阳能级多晶硅

英文名称：Solar-Grade Polysilicon

（三）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相似性和可替代性

1. 物理特征及化学性能的相似性

⁶ 见附件 III-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1 年版）

申请被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具有相同的物理特征和化学特性，其在常温下呈灰色金属光泽，密度 2.32~2.34，熔点 1410℃，沸点 2355℃，溶于氢氟酸和硝酸的混酸中，不溶于水、硝酸和盐酸。硬度介于锗和石英之间，室温下质脆，切割时易碎裂，加热至 800℃ 以上即有延性，1300℃ 时显出明显变形，该产品常温下不活泼，高温下与氧、氮、硫等反应，高温熔融状态下，具有较大的化学活泼性，能与几乎任何材料作用。以太阳能级多晶硅为原料制作的晶体硅电池，可以将太阳能直接转化为电能。本次反倾销反补贴申请的被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物理化学特性相同，二者产品并无差异，质量相当，可以相互替代。

2. 原材料、生产设备和工艺的相似性

太阳能级多晶硅的生产工艺现在主要有四种，即改良西门子法、硅烷法、流化床法和冶金法。改良西门子法是现今世界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的主流生产工艺，利用该法生产的太阳能级多晶硅数量约占全部产量的 80% 以上。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也多采用改良西门子法。

改良西门子法是一个封闭循环的化学工艺，包括四个主要环节：工业硅和氯化氢合成或四氯化硅氢化获得三氯氢硅、精馏提纯三氯氢硅、三氯氢硅还原成多晶硅、还原尾气分离回收利用。

国内同类产品生产工艺介绍

1、工业硅与氯化氢合成三氯氢硅：99% 以上纯度的工业硅和氯化氢反应合成三氯氢硅。

四氯化硅与氢气氢化生成三氯氢硅：还原尾气分离获得的四氯化硅 500-1000℃ 环境下与氢气反应生成三氯氢硅。本反应释放的氯化氢气体加入工业硅合成三氯氢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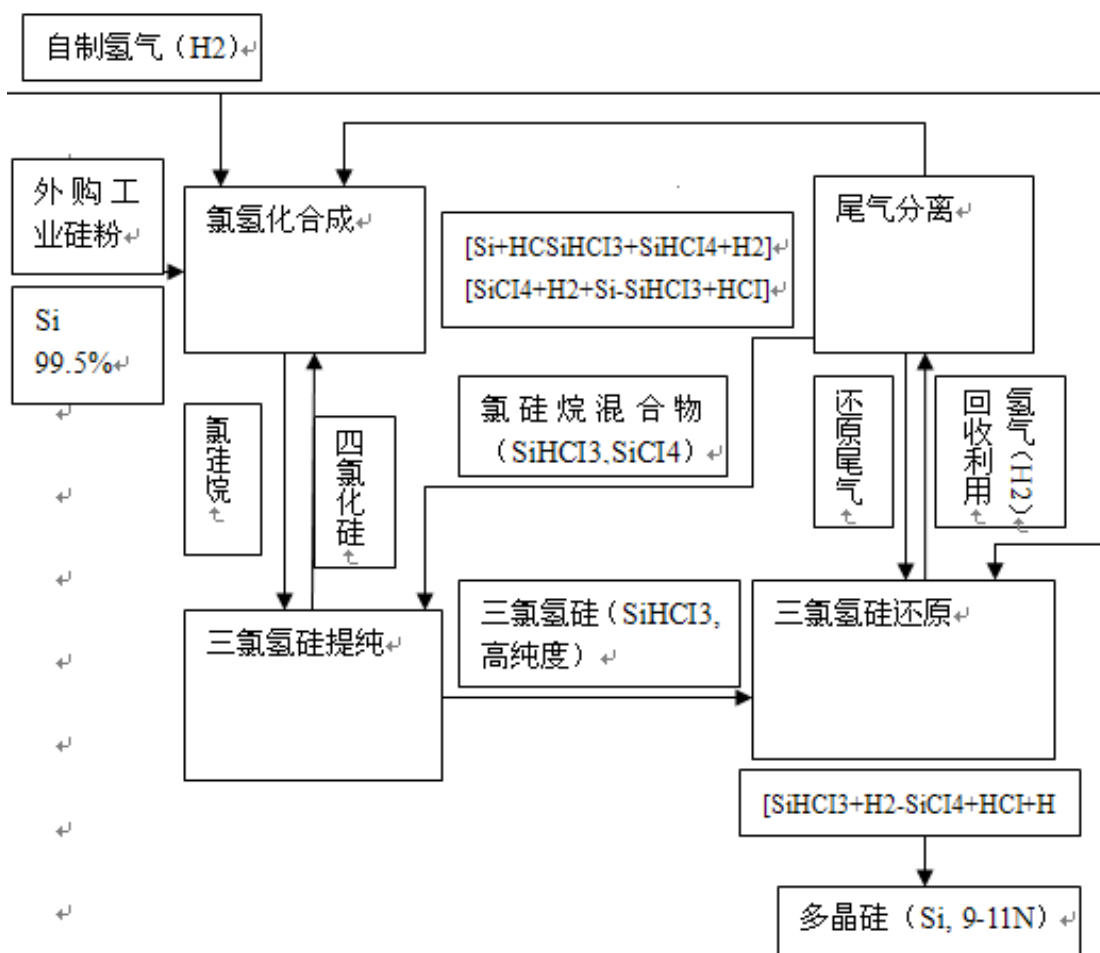
2、三氯氢硅提纯：三氯氢硅常温下为液态，沸点为 31.5℃，利用原料各组分在一定压力、温度下挥发度不同的特点，采用高效筛板塔或填料塔进行有效分离，获得产品纯度满足要求的高纯度三氯氢硅。

3、三氯氢硅还原：经提纯后的三氯氢硅和同样高纯度氢气混合汽化后进入装有硅芯的还原炉，以一对硅芯为一个高压通电回路，在加热到维持在 1080℃ 的情况下，三氯氢硅分解出多晶硅沉积附着在硅芯表面，形成棒状多晶硅。

4、还原尾气分离回收：在还原炉里三氯氢硅高温分解制备多晶硅的过程中，三氯氢硅一次反应率低于 20%，大量的还原尾气中主要是气态四氯化硅，其次是氯化氢，还有充当保护作用的氢气。根据各物质不同沸点，运用尾气分离装置将四氯化硅和氯化氢气体分离送氢化系统，进入上述第 1 道循环使用，氢气回上述第 3 道还原工序循环使用。

申请被调查产品同样使用改良西门子法生产，制造过程同样分为工业硅与氯化氢合成三氯氢硅、三氯氢硅提纯、三氯氢硅还原和还原尾气分离回收阶段。其与国内同类产品使用原料相同，制造过程和工艺方面相同。

图 3. 改良西门子法生产流程图



3. 产品用途、包装方式、销售渠道及客户群体的相似性

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用途相同，主要用于光伏产业。

太阳能级多晶硅是生产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的主要原料，晶体硅电池能把光辐

射直接转化为电能。现今，我国多晶硅消耗量基本都用于光伏领域。光伏产业链主要包括太阳能级多晶硅原料生产，硅棒、硅锭和硅片生产，太阳能电池制造，组件封装，光伏发电系统等环节。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出后并不能直接用于制造太阳能电池，而是首先经铸锭炉融化后定向凝固为多晶硅锭，或经单晶炉拉制成单晶硅棒。经切方、平磨倒角、切片等加工后成为多晶硅片，单晶棒经切方、切片后形成单晶硅片，统称晶体硅片，简称硅片。硅片进而加工为晶体硅电池、封装为组件。多晶硅片制成多晶硅电池、多晶硅组件；单晶硅片制成单晶硅电池、单晶硅组件。两种电池和组件加工方法不同，但性能相同，都能把太阳能辐射直接转化成电能，只是多晶硅电池的光电转化率比单晶硅电池小一些，一般差一个百分点。但由于单晶硅成本比较高，因此多晶硅太阳能电池占据主要的位置。

包装方式方面相似，均为将太阳能级多晶硅装入洁净的聚乙烯包装袋内，密封；免洗料装入双层聚乙烯包装袋内，然后再将包袋装入包装箱或包装桶内。

销售渠道方面相同，均为直接销售给硅片加工企业或电池企业，或直接加工成硅片销售；

客户群体方面相同，均为硅片加工企业、电池生产企业。

由此可见，被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在用途、包装方式、销售渠道、销售地域和客户群体方面相互重叠，互相竞争。一些客户既采购被调查产品，同时也采购国内同类产品。

4. 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被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在生产原料、制造过程和生产工艺方面，包装方式和运输方式方面，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方面及用途上均具有相同或相似性，完全可以相互替代。因此二者属于同类产品。

（四）被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及进口商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被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 生产商

德国

1. 公司名称: Wacker Chemie AG
地址: Werk Nünchritz, Friedrich-von-Heyden-Platz 1, 01612 Nünchritz, Deutschland
电话: +49 35 2657-0
网址: <http://www.wacker.com/cms/en/home/index.jsp>
2. 公司名称: PrimeSolar S.r.l.
地址: Viale Regione Siciliana, 9847, 90147 Palermo
电话: +39 091 8888555
网址: <http://www.primesolar.com/en/>
3. 公司名称: PV Crystalox Solar GmbH
地址: PV Crystalox Solar GmbH, Gustav-Tauschek-Straße 2, D-99099, Erfurt, Germany
电话: +49 (0)3 61-6 00 85 900
网址: http://www.pvcystalox.com/contact_us/germany/
4. 公司名称: Schmid Group
地址: Robert-Bosch-Str. 32–36, D-72250 Freudenstadt
电话: +49 7441-538-0
网址: <http://www.schmid-group.com/en/home.html>
5. 公司名称: Joint Solar Silicon (JSS)
地址: Berthelsdorfer Str. 111 A, D-09599 Freiberg/Sachsen
电话: +49 3731 20014-0
网址: www.js-silicon.de

意大利

1. 公司名称: MEMC Electronic Materials SpA
地址: Via Nazionale, 59, 39012 Merano (Bolzano) Italy
电话: 39-0473-333.333
网址: <http://www.memc.com/index.php?view=Merano>
2. 公司名称: MEMC Electronic Materials
地址: SpA Viale Gherzi, 31, 28100 Novara, Italy

电话: 39-0321-33.4444

网址: <http://www.memc.com/index.php?view=Novara->

3. 公司名称: SILFAB S.p.A.

地址: Via Medoaco 4, 35135 PADOVA (Italy)

电话: +39 (049) 9431374

网址: <http://www.silfab.eu/>

4. 公司名称: Estelux S.r.l.

地址: Via G.Marconi, 29, 35010, San Pietro, Italy

电话:

网址: http://www.estelux.it/the_site.html

西班牙

1. 公司名称: Siliken Spain

地址: Ronda Isaac Peral y Caballero, 14. Parque Tecnológico. 46980
Paterna (Valencia) - SPAIN

电话: +34 902 41 22 33

网址: http://www.siliken.com/contact_offices.html?cont=cw4e3a6e87cd

法国

1. 公司名称: Apollon Solar

地址: 66, cours Charlemagne, F-69002 Lyon

电话: +33 9 79 27 58 13

网址: <http://www.apollonsolar.com/en/presentation.html>

2. 出口商

上述生产商亦为出口商。

3. 进口商

1. 公司名称: 江苏美科硅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江苏省扬中市油坊环太光伏园

电话: 0511-88028608/88028883

网址: <http://www.ht-stech.com>

2. 公司名称：西安碧瑞祥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凤城 12 路出口加工区
电话：+86-29-86135006
网址：<http://www.xabrtsun.com>
3. 公司名称：上海东方久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马吉路 28 号 19 楼
电话：+ 86-21-58698899
网址：<http://www.joysungroup.com>
4. 公司名称：江西盛隆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江西.分宜县.江西省分宜县城西工业园
电话：86-790-5890368
网址：<http://jiangxishenglong.cn.alibaba.com/>
5. 公司名称：江西宇博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江西.广丰县.广丰县金鑫工业园区
电话：86-0793-2988618
网址：<http://yubo200712.cn.gongchang.com/>
6. 公司名称：上海矽丽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松江区洞泾镇恩贤路 888 号
电话：021-54788481
网址：
7. 公司名称：江西贵溪大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江西.贵溪市工业园区 99 号
电话：86-0701-3330882
网址：<http://buyao1788.cn.alibaba.com/>

四. 倾销

申请人目前掌握的证据表明，自欧盟进口的被调查产品存在倾销行为。申请人以 2011 年 7 月到 2012 年 6 月为倾销调查期，根据目前掌握的数据和信息，初步估算欧盟的倾销幅度。

(一) 出口价格

1. 调整前出口价格

申请人以中国海关总署统计的 2011 年 7 月到 2012 年 6 月原产于欧盟的被调查产品向中国的出口价格作为调整前的出口价格⁷。

表 7.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⁸

	数量（公斤）	金额（美元）	价格（美元/公斤, CIF）
2011 年 7 月	931,204	58,505,577	62.83
2011 年 8 月	1,489,292	89,875,652	60.35
2011 年 9 月	1,768,768	100,802,354	56.99
2011 年 10 月	1,339,692	69,329,646	51.75
2011 年 11 月	1,264,301	64,571,442	51.07
2011 年 12 月	976,058	39,472,427	40.44
2012 年 1 月	1,213,101	41,902,997	34.54
2012 年 2 月	1,544,879	52,744,264	34.14
2012 年 3 月	1,749,964	63,756,365	36.43
2012 年 4 月	1,214,817	44,365,848	36.52
2012 年 5 月	2,053,530	72,609,880	35.36
2012 年 6 月	1,403,591	39,839,375	28.38
加权平均价格	16,949,197	737,775,827	43.53

⁷ 中国海关统计的税则号 28046190 项下的多晶硅进口主要为太阳能级多晶硅，但也包含少量电子级多晶硅。中国市场的电子级多晶硅消费量很小，与太阳能级多晶硅的消费量相比基本可以忽略不计。目前我国进口多晶硅绝大部分为太阳能级，电子级多晶硅的进口量占多晶硅总进口量的比例非常小。（见附件 IV-5：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关于电子级多晶硅消费量和进口量的证明）。

由于电子级多晶硅的进口量占中国多晶硅总进口量的比例微小，其数量和价值对于被调查产品进口数据的影响可忽略不计。申请人在此提供的中国海关统计数据可以满足《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的要求。

⁸ 见附件 IV-1：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2. 价格调整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是中国海关统计的 CIF 价格。为了尽可能将出口价格与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当合理扣除被调查产品从欧盟出口到中国的各种环节的费用，包括境内外的运输、保险费用、关税、增值税、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等各种费用。

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关税、增值税不做调整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是中国海关统计的 CIF 价格，不包含关税、增值税，此项调整不适用。

扣除贸易环节的费用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原产于欧盟的被调查产品出口到中国主要采用海运方式运输，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原产于欧盟的被调查产品出口到中国的海运费为 180 美元/吨，即 0.18 美元/千克⁹，该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

另据申请人了解，欧盟对中国出口的海运保险费率一般为 0.3%—0.5%¹⁰，申请人取 0.4% 作为海运保险费率的调整基准。根据国际贸易的惯常做法，保险金额是按照 CIF 价格的 110% 来计算的。因此，保险费等于 CIF 价格 $\times$ 110% $\times$ 0.4%，即 CIF 价格的 0.44%，该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

扣除欧盟境内环节费用

申请人无法通过公开渠道了解欧盟境内环节的费用。2011 年 7 月到 2012 年 6 月国内同类产品的境内销售、运输、保险等费用占销售收入的平均比率为 1.8%¹¹。申请人暂据此推定欧盟境内环节费用占其销售价格的比例为 1.8%，该项费用应从

⁹ 见附件 IV-2：海运费、海运保险费率和国内同类产品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¹⁰ 同上。

¹¹ 同上。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

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申请人计算调整后的出口价格的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调整前的出口价格－贸易环节费用－境内环节费用

＝ $[43.53 \times (1 - 0.44\%) - 0.18] \times (1 - 1.8\%)$

＝42.38 美元/公斤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为 42.38 美元/公斤。

表 8. 出口价格（美元/公斤）

	调整前出口价格	调整后出口价格
2011 年 7 月—2012 年 6 月	43.53	42.38

（二）正常价值

1.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一）规定：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有可比价格的，以该可比价格为正常价值。《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关于正常价值，申请人应当提供国外同类产品在该出口国（地区）或原产地国（地区）正常贸易中用于消费的可比价格。

从 1993 年起，欧盟内部就已建成了以关税同盟为基础的统一市场，各成员国之间实现了商品、人员和资本的自由流通。“在整个欧盟境内，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商品也自由流动。自从欧洲经济共同体建立了关税同盟，成员国之间取消了关税壁垒，在成员国境内进行的任何生产和服务都免除了关税。”¹²

德国是欧盟成员国中最主要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国和出口国，德国瓦克公司（Wacker Chemie AG）是欧盟最主要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商。申请人认为，由于在欧盟统一市场内商品自由流通，德国销往欧盟其他成员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的价格代表了该产品在欧盟市场上正常贸易中用于消费的可比价格。申请人获得了德国海关统计的，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原产于德国的多晶硅向欧盟其他

¹² 见欧洲联盟驻华代表团网站：http://eeas.europa.eu/delegations/china/index_zh.htm。

成员国的销售价格，并以该价格作为调整前的正常价值¹³。

表 9.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数量（公斤）	金额（美元）	价格（美元/公斤）
2011 年 7 月	266,892	13,696,197	51.32
2011 年 8 月	445,393	23,214,492	52.12
2011 年 9 月	651,390	32,131,082	49.33
2011 年 10 月	228,815	10,992,705	48.04
2011 年 11 月	207,554	10,435,427	50.28
2011 年 12 月	154,243	7,588,864	49.20
2012 年 1 月	137,947	6,126,287	44.41
2012 年 2 月	201,318	8,894,365	44.18
2012 年 3 月	124,040	6,216,325	50.12
2012 年 4 月	164,403	6,129,741	37.28
2012 年 5 月	126,458	6,052,189	47.86
2012 年 6 月	146,289	6,236,198	42.63
加权平均价格			48.24

2. 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等方面的调整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贸易环节的费用不做调整

申请人以德国海关统计的，FOB 贸易条件下，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原产于德国的多晶硅向欧盟其他成员国的销售价格作为调整前正常价值。此价格不包含海运费、海运保险等贸易环节的费用，故此项不需调整。

扣除欧盟境内环节的费用

申请人无法通过公开渠道了解欧盟境内环节的费用。2011 年 7 月到 2012 年 6 月国内同类产品的境内销售、运输、保险等费用占销售收入的平均比率为 1.8%¹⁴。申请人暂据此推定欧盟境内环节费用占其销售价格的比例为 1.8%，该项费用应从

¹³ 见附件 IV-3: Global Trade Tracker 数据库的德国海关数据。

¹⁴ 见附件 IV-2: 海运费、海运保险费率和国内同类产品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

3. 调整后正常价值

调整后正常价值=调整前正常价值—境内环节费用

=48.24×(1-1.8%)

=47.37 美元/公斤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为 47.37 美元/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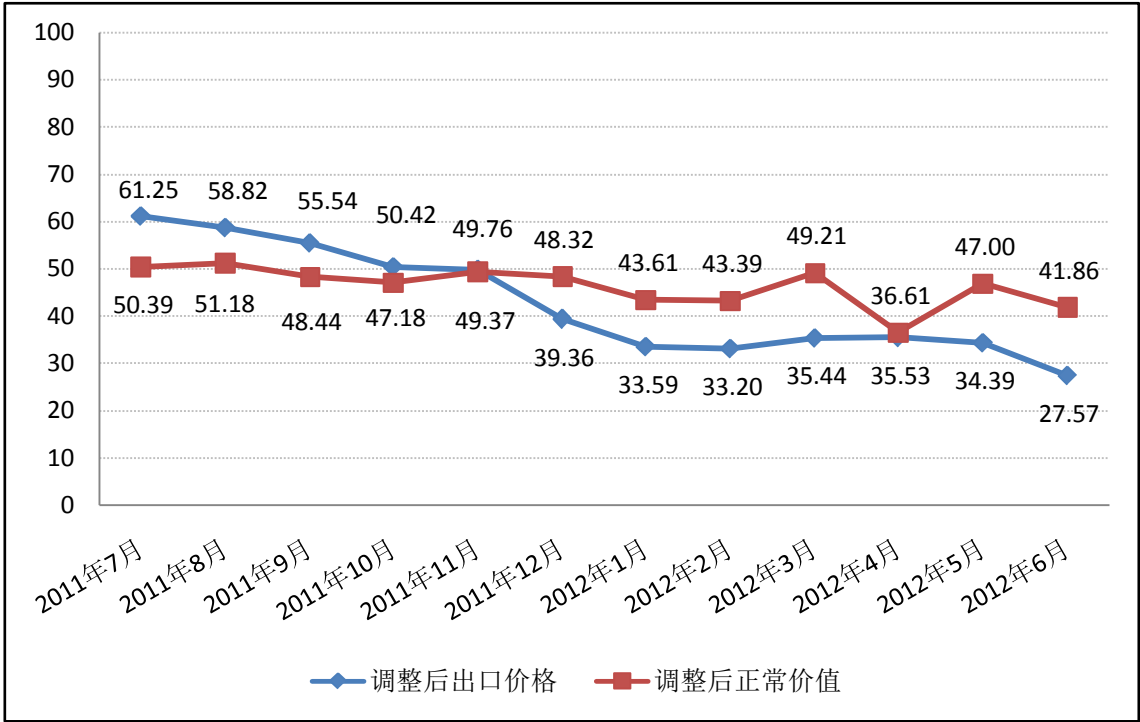
表 10. 正常价值（美元/公斤）

	调整前正常价值	调整后正常价值
2011 年 7 月—2012 年 6 月	48.24	47.37

表 11.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美元/公斤）

	调整后出口价格	调整后正常价值
2011 年 7 月	61.25	50.39
2011 年 8 月	58.82	51.18
2011 年 9 月	55.54	48.44
2011 年 10 月	50.42	47.18
2011 年 11 月	49.76	49.37
2011 年 12 月	39.36	48.32
2012 年 1 月	33.59	43.61
2012 年 2 月	33.20	43.39
2012 年 3 月	35.44	49.21
2012 年 4 月	35.53	36.61
2012 年 5 月	34.39	47.00
2012 年 6 月	27.57	41.86
平均	42.38	47.37

图 4. 调整后出口价格和调整后正常价值对比（美元/公斤）



(三) 估算的倾销幅度

根据申请人估算，2011 年 7 月—2012 年 6 月原产于欧盟的被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为 11.47%。

表 12. 估算的倾销幅度（美元/公斤）

调整前出口价格	43.53
调整后出口价格	42.38
调整后正常价值	47.37
倾销幅度 ¹⁵	11.47%

五. 补贴

(一) 基本信息

1. 申请人提起反补贴调查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二条规定：“进口产品存在补贴，并对已经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调查，采取反补贴措施。” 第十三条规定：

¹⁵ 倾销幅度=倾销绝对额/调整前的出口价格；倾销绝对额=调整后正常价值-调整后出口价格。

“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以下统称申请人），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部提出反补贴调查的书面申请。”

依据上述规定，申请人提出对从欧盟进口的多晶硅产品的反补贴调查申请。

2. 申请人获取补贴信息的途径及困难

申请人对欧盟的多晶硅生产企业获得的补贴进行了广泛、细致的调查研究。申请人的信息来源主要包括：可获得的多晶硅生产企业的年报、公司网站；欧盟和欧盟成员国相关政府机构的网站；市场和行业研究机构的报告；新闻报道；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文件；中国和其他国家调查机关对欧盟及其成员国进行的反补贴调查的裁决。

有关被调查产品生产商获得补贴的具体信息，绝大多数属于政府或企业内部信息，申请人无法通过合理的公开渠道获得。因此，尽管申请人进行了广泛的信息收集，但仍不可能完全掌握每一被调查产品生产企业直接或间接获得的补贴项目和获益情况，并确定单位进口产品的补贴额。必须由调查机关进行反补贴调查，以确定补贴的存在、性质、补贴金额和单位产品补贴额。这是掌握准确和完整的补贴信息的最佳途径。

尽管收集信息相当困难，申请人在本申请书中仍然提供了充足证据证明，欧盟的多晶硅生产企业获得了大量补贴。申请人请求调查机关立案调查本申请书中所有已列明的补贴项目，并对在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任何其他补贴项目一并调查。同时，申请人请求调查机关准予申请人在合理时间内就补贴项目进一步补充提供材料。

3. 调查机关收集补贴项目信息的时间起点

反补贴调查的关键问题是被调查企业是否在调查期内获得了补贴利益。如果被调查企业在调查期之前获得了与固定资产相关的补贴，且调查期内该固定资产的折旧摊销尚未完成，则企业在调查期内仍然从上述补贴中获益。商务部和 WTO 其他成员国的通常做法是，首先确定被调查产品生产者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然后依该年限确定收集补贴项目信息的时间起点。例如，若被调查产品生产者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为 10 年，即对立案前 10 年被调查企业获得的所有补贴进行调查。

本申请书下文提供的证据表明，目前所有已知补贴项目的获益者均为瓦克化

学股份有限公司，且均与该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厂房和生产设备等）相关。瓦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显示，其厂房的折旧摊销期限为 20—40 年，生产设备的折旧摊销期限为 6—12 年¹⁶。申请人请求调查机关，调查国外生产者在调查期和调查期前的 14 年时间内，是否获得补贴且因该补贴而在调查期内获得利益。

（二）补贴项目

1. 德国——“改善区域经济结构共同任务”投资赠款 （Gemeinschaftsaufgabe – Verbesserung der regionalen Wirtschaftsstruktur – GRW）

（1）项目概述

该项目的法律基础是德国《改善地区经济结构共同任务法》¹⁷。该法于 1969 年制定，2007 年 4 月重新修订。在该项目下，德国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直接以现金形式向特定“激励地区”内的投资项目提供无需偿还的赠款（non-repayable cash grant）。德国政府通过制定不同时期的“共同任务”框架（“GA 框架”）调整该项目的具体实施政策¹⁸。该项目的资金预算由德国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各出资 25%，欧盟出资 50% 构成。该项目是德国最重要的投资促进措施，目的是通过减少投资者的投资成本，吸引投资，提高特定区域的经济实力。

只有在特定“激励地区”内投资的企业才有资格获得此项目下的赠款¹⁹。“激励地区”主要分为 A、C、D 三类；分别为：经济发展落后地区、存在严重结构问题的地区、存在严重结构问题、但可提供“改善地区经济结构共同任务”资助的地区。此外，还有少量 A 类过度地区和 C/D 类地区。

除地域性限制外，符合条件的投资项目还必须创造长期（至少持续 5 年）就业岗位；项目建成后，获得补贴的固定资产在 5 年内不得转移。投资者在项目开始前必须正式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政府机构的批准。即使投资项目符合所有条件，获得赠款仍非投资者的法定权利。

¹⁶ 附件 V-1：瓦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年报，2011 年度。

¹⁷ 附件 V-2：德国《改善地区经济结构共同任务法》（Gesetz über die Gemeinschaftsaufgabe "Verbesserung der regionalen Wirtschaftsstruktur"）；共同任务第 36 个“GA 框架”。

¹⁸ 例如，在 2007—2010 年度，实施该项目的政策依据的是第 36 个“GA 框架”——“36. Rahmenplan der Gemeinschaftsaufgabe - Verbesserung der regionalen Wirtschaftsstruktur”。

¹⁹ 附件 V-3：德国联邦外贸与投资署（Germany Trade & Invest），《共同任务激励地区图》。

投资者可以获得的最高赠款金额根据其所处的“激励地区”及企业规模而不同。在资助金额最高的地区，大型企业能够得到的资助，最高可达投资成本的 30%，中型企业最高可获得 40%，而小型企业最高可获得 50%。

表 13. “激励地区”投资企业获得赠款的标准²⁰

地区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	大型企业
A 地区	50%	40%	30%
A 过渡地区	40%	30%	20%
C 地区	35%	25%	15%
D 地区	20%	10%	3 年内不超过 20 万欧元
C/D 地区	35% / 20%	25% / 10%	3 年内 15%，不超过 20 万欧元

(2) 瓦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共同任务”投资赠款的情况

2001 年以来，瓦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通过“共同任务”投资赠款和“投资津贴²¹”（Investitionszulagengesetz, IZ）的形式陆续获得了多笔补贴，总额高达 4 亿欧元。

i. 2010 年：位于宁希里茨（Nünchritz）的太阳能级多晶硅工厂获得的 150 万欧元“共同任务”赠款

2008 年 10 月，瓦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开始在其位于宁希里茨的有机硅/硅烷工厂基础上进行扩建，增加一条年产 1 万吨太阳能级多晶硅的生产线。该生产线总投资为 8 亿欧元，计划于 2011 年投产。

针对该投资项目，德国政府计划向瓦克公司提供总额为 9,750 万欧元的补贴。其中，150 万欧元以“共同任务”投资赠款的形式支付，其余 9,600 万欧元以“投资津贴”（Investitionszulagengesetz）的形式支付。此笔补贴的支付期限为 2010 年—2013 年²²，负责执行的机关是萨克森州经济事务部及劳工局（Sächsisches Staatsministerium für Wirtschaft und Arbeit）。

2010 年 9 月 15 日，欧盟委员会批准了此项补贴²³。

²⁰ 附件 V-3：德国联邦外贸与投资署（Germany Trade & Invest），《共同任务激励地区图》。

²¹ 见本申请书随后部分对该补贴项目的详细论述。

²² 2010 年—2013 年度，每年支付的具体金额为保密信息，申请人无法通过合理的公开渠道获取。

²³ 附件 V-4：欧委会新闻稿 IP/10/1130；欧委会决议 K (2010) 3946 final；2010 年 11 月 17 日，欧

ii. 2008 年：位于耶拿（Jena）的合资硅片工厂获得的 4,691 万欧元投资补贴

2007 年，瓦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肖特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Schott Solar GmbH）的合资企业——瓦克肖特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Wacker Schott Solar GmbH，其中瓦克和肖特各控股 50%）在图林根州的耶拿新建 2 座生产硅片的工厂。该项目总投资为 3.2 亿欧元。德国政府为该项目提供了 4,691 万欧元投资补贴，支付期限为 2008 年—2011 年，支付形式为“共同任务”投资赠款和“投资津贴”（Investitionszulagengesetz）²⁴。

2008 年 7 月 16 日，欧盟委员会批准了此项补贴²⁵。

iii. 2005 年：位于宁希里茨（Nünchritz）的有机硅/硅烷工厂获得的 1,313 万欧元投资补贴

2005 年 8 月，瓦克公司位于宁希里茨的有机硅/硅烷工厂的扩建项目获得了德国政府的 1,313 万欧元投资补贴²⁶。欧委会对大型投资项目的地区性补助的披露文件显示，授予此笔补贴的政策依据为“N642/02”和“N142a/2004”，即“共同任务”投资赠款和“投资津贴”（Investitionszulagengesetz）²⁷。

iv. 2004 年：位于弗莱贝格（Freiberg）的 300 毫米硅片工厂获得的 1.2 亿欧元投资补贴

2002 年 10 月至 2006 年 9 月，瓦克公司在萨克森自由州的弗莱贝格新建一座生产 300 毫米硅片的工厂。该项目总投资为 4.32 亿欧元，创造 850 个就业机会。德国政府为该项目提供了占总投资额 28%，即 1.2 亿欧元的补贴，以“共同任务”投资赠款和“投资津贴”（Investitionszulagengesetz）的形式支付²⁸。

2004 年 2 月 18 日，欧盟委员会批准了此项补贴²⁹。

委会官方公报 JOCE C/312/2010。

²⁴ 申请人无法通过合理的公开渠道获知每年支付的具体金额及 2 种支付形式之间的比例。

²⁵ 附件 V-5：欧委会决议 C(2008) 3510 final；2008 年 9 月 24 日，欧委会官方公报 JOCE C/243/2008。

²⁶ 附件 V-4：欧委会决议 K (2010) 3946 final，第 3 页，第（10）段；附件 V-6：欧委会——对大型投资项目的地区性补助“透明度系统”，案件号 MF48/2008。

²⁷ 附件 V-7：2003 年 11 月 27 日，欧委会官方公报 JOCE C/284/2003，和 2005 年 9 月 23 日，欧委会官方公报 JOCE C/235/2005。申请人无法通过合理的公开渠道获知 2 种支付形式之间的比例。

²⁸ 申请人无法通过合理的公开渠道获知 2 种支付形式之间的比例。

²⁹ 附件 V-8：欧委会新闻稿 IP/04/226；2005 年 4 月 26 日，欧委会官方公报 JOCE C/100/2005。

v. 2001 年：位于宁希里茨（Nünchritz）的有机硅工厂获得的 6,500 万欧元“共同任务”赠款

1998 年，瓦克收购了德国萨克森州宁希里茨的赫斯集团（Hüls AG）的有机硅业务。2000 年，瓦克开始对该工厂进行扩展和现代化建设。针对该项目，德国政府向瓦克提供了总额为 1.19 亿欧元的补贴。其中，6,500 万欧元以“共同任务”投资赠款的形式支付，其余 5,400 万欧元以“投资津贴”（Investitionszulagengesetz）的形式支付。

2001 年 5 月 8 日，欧盟委员会批准了此项补贴³⁰。

(3) 财政资助

德国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直接以现金形式向被调查产品生产者提供投资赠款，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

(4) 利益

瓦克公司每年的财务报告中都明确指出：“来自第三方的拨款减少了购置和生产成本。除非另有说明，这些拨款（投资补贴）是由政府机构提供的³¹”。上述财务报告中均有“因投资赠款而减少的成本”一项，具体数额如下：

表 14. 瓦克公司各年度财务报告中“因投资赠款而减少的成本”项下的金额（单位：百万欧元）

年度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金额	272.4	285.1	319.8	328.2	340.9	352.1	365.2	447.2

德国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直接以现金形式提供投资赠款，使获得赠款的被调查产品生产者节省了同样金额的投资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

当补贴的直接受益人为被调查产品生产者或其全资子公司时，被调查产品生产者获得的补贴利益等于赠款数额。当补贴的直接受益人为被调查产品生产者参

³⁰ 附件 V-9：欧委会新闻稿 IP/01/657；2001 年 5 月 8 日，欧委会官方公报 JOCE C/211/2001。

³¹ “Grants from third parties reduce acquisition and production costs. Unless otherwise indicated, these grants (investment subsidies) are provided by government bodies.” 见附件 V-1：瓦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2005、2006、2007、2008、2009、2010、2011 年度。

股的合资公司时，补贴利益为赠款数额乘以被调查产品生产者在合资公司中的股权比重。

(5) 专向性

德国《改善地区经济结构——共同任务法》明确规定，只有在特定“激励地区”内投资的企业才有资格获得此项目下的赠款³²。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指定特定区域内的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2. 德国——东部地区“投资津贴”项目（Investitionszulagengesetz, IZ）

(1) 项目概况

该项是一项专门用于促进德国东部经济发展的投资资助计划，其目的法律依据是德国《2010 投资津贴法》及其前身³³。因此，只有柏林市（直辖市）、勃兰登堡、梅克伦堡——前波美拉尼亚、萨克森、萨克森——安哈特和图林根等联邦州中的投资项目才能获得补贴。

“投资津贴”可以现金支付，如果投资者有盈利也可以抵税的方式实现。投资津贴是免征税的。投资津贴可用于“新投资项目”中的可折旧固定资产的购置或建造（包括楼宇的购置或建造）。“新投资项目包括”：建新工厂、扩建现有工厂、生产新产品、彻底改变现有生产工艺、收购破产或濒临破产的企业。投资者应向当地税务局递交获得投资津贴的申请。

投资者可以同时获得德国东部“投资津贴”和前述“共同任务”投资赠款，但从这 2 项补贴中获得的资助总额不得超过相应地区所允许的最高资助金额。

(2) 瓦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投资津贴”的情况

2001 年以来，瓦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通过“投资津贴”和“共同任务”投资赠款的形式陆续获得了多笔补贴，总额高达 4 亿欧元。

i. 2010 年：位于宁希里茨（Nünchritz）的太阳能级多晶硅工厂获得的 9,600 万欧元“投资津贴”

³² 附件 V-2：德国《改善地区经济结构共同任务法》（Gesetz über die Gemeinschaftsaufgabe "Verbesserung der regionalen Wirtschaftsstruktur"）；附件 V-3：德国联邦外贸与投资署（Germany Trade & Invest），《共同任务激励地区图》。

³³ 附件 V-10：德国《2010 投资津贴法》（Investitionszulagengesetz 2010 (InvZulG 2010)）

2008 年 10 月，瓦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开始在其位于宁希里茨的有机硅/硅烷工厂基础上进行扩建，增加一条年产 1 万吨太阳能级多晶硅的生产线。该生产线总投资为 8 亿欧元，计划于 2011 年投产。

针对该投资项目，德国政府计划向瓦克公司提供总额为 9,750 万欧元的补贴。其中，150 万欧元以“共同任务”投资赠款的形式支付，其余 9,600 万欧元以“投资津贴”（Investitionszulagengesetz）的形式支付。此笔补贴的支付期限为 2010 年—2013 年³⁴，负责执行的机关是萨克森州经济事务部及劳工局（Sächsisches Staatsministerium für Wirtschaft und Arbeit）。

2010 年 9 月 15 日，欧盟委员会批准了此项补贴³⁵。

ii. 2008 年：位于耶拿（Jena）的合资硅片工厂获得的 4,691 万欧元投资补贴

2007 年，瓦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肖特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Schott Solar GmbH）的合资企业——瓦克肖特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Wacker Schott Solar GmbH，其中瓦克和肖特各控股 50%）在图林根州的耶拿新建 2 座生产硅片的工厂。该项目总投资为 3.2 亿欧元。德国政府为该项目提供了 4,691 万欧元投资补贴，支付期限为 2008 年—2011 年，支付形式为“共同任务”投资赠款和“投资津贴”结合³⁶。

2008 年 7 月 16 日，欧盟委员会批准了此项补贴³⁷。

iii. 2005 年：位于宁希里茨（Nünchritz）的有机硅/硅烷工厂获得的 1,313 万欧元投资补贴

2005 年 8 月，瓦克公司位于宁希里茨的有机硅/硅烷工厂的扩建项目获得了德国政府的 1,313 万欧元投资补贴³⁸。欧委会对大型投资项目的地区性补助的披露文件显示，授予此笔补贴的政策依据为“N642/02”和“N142a/2004”，即“共同任

³⁴ 2010 年—2013 年度，每年支付的具体金额为保密信息，申请人无法通过合理的公开渠道获取。

³⁵ 附件 V-4：欧委会新闻稿 IP/10/1130；欧委会决议 K (2010) 3946 final；2010 年 11 月 17 日，欧委会官方公报 JOCE C/312/2010。

³⁶ 申请人无法通过合理的公开渠道获知每年支付的具体金额及 2 种支付形式之间的比例。

³⁷ 附件 V-5：欧委会决议 C(2008) 3510 final；2008 年 9 月 24 日，欧委会官方公报 JOCE C/243/2008。

³⁸ 附件 V-4：欧委会决议 K (2010) 3946 final，第 3 页，第（10）段；附件 V-6：欧委会——对大型投资项目的地区性补助“透明度系统”，案件号 MF48/2008。

务”投资赠款和“投资津贴”³⁹。

iv. 2004 年：位于弗莱贝格（Freiberg）的 300 毫米硅片工厂获得的 1.2 亿欧元投资补贴

2002 年 10 月至 2006 年 9 月，瓦克公司在萨克森自由州的弗莱贝格新建一座生产 300 毫米硅片的工厂。该项目总投资为 4.32 亿欧元，创造 850 个就业机会。德国政府为该项目提供了占总投资额 28%，即 1.2 亿欧元的补贴，以“共同任务”投资赠款和“投资津贴”的形式支付⁴⁰。

2004 年 2 月 18 日，欧盟委员会批准了此项补贴⁴¹。

v. 2001 年：位于宁希里茨（Nünchritz）的有机硅工厂获得的 5,400 万欧元“共同任务”赠款

1998 年，瓦克收购了德国萨克森州宁希里茨的赫斯集团（Hüls AG）的有机硅业务。2000 年，瓦克开始对该工厂进行扩展和现代化建设。针对该项目，德国政府向瓦克提供了总额为 1.19 亿欧元的补贴。其中，6,500 万欧元以“共同任务”投资赠款的形式支付，其余 5,400 万欧元以“投资津贴”的形式支付。

2001 年 5 月 8 日，欧盟委员会批准了此项补贴⁴²。

(3) 财政资助

如前所述，“投资津贴”可以现金支付，也可以税收抵免的方式实现。不论采取以上何种方式，德国政府直向被调查产品生产者提供的“投资津贴”均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直接以现金形式提供“投资津贴”的行为属于“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而以税收减免形式实现“投资津贴”的行为属于“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

(4) 利益

如前所述，瓦克公司的各年度财务报告中都明确指出：“来自第三方的拨款

³⁹ 附件 V-7：2003 年 11 月 27 日，欧委会官方公报 JOCE C/284/2003，和 2005 年 9 月 23 日，欧委会官方公报 JOCE C/235/2005。申请人无法通过合理的公开渠道获知 2 种支付形式之间的比例。

⁴⁰ 申请人无法通过合理的公开渠道获知 2 种支付形式之间的比例。

⁴¹ 附件 V-8：欧委会新闻稿 IP/04/226；2005 年 4 月 26 日，欧委会官方公报 JOCE C/100/2005。

⁴² 附件 V-9：欧委会新闻稿 IP/01/657；2001 年 5 月 8 日，欧委会官方公报 JOCE C/211/2001。

减少了购置和生产成本。除非另有说明，这些拨款（投资补贴）是由政府机构提供的⁴³”。上述财务报告显示，截止 2011 年底，德国政府机构提供的各项投资补贴为瓦克公司节省了 4.47 亿欧元的成本。

德国政府直接以现金形式或税收减免的形式提供“投资津贴”，使被调查产品生产者节省了同样金额的投资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

当补贴的直接受益人为被调查产品生产者或其全资子公司时，被调查产品生产者获得的补贴利益等于赠款或税收减免的金额。当补贴的直接受益人为被调查产品生产者参股的合资公司时，补贴利益为赠款或税收减免的金额乘以被调查产品生产者在合资公司中的股权比重。

(5) 专向性

德国《投资津贴法》明确规定，只有柏林市（直辖市）、勃兰登堡、梅克伦堡—前波美拉尼亚、萨克森、萨克森—安哈特和图林根等联邦州中的投资项目才能获得补贴。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指定特定区域内的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3. 欧洲投资银行（European Investment Bank）政策性贷款

(1) 欧洲投资银行与欧盟的区域政策

欧洲投资银行是根据 1958 年的《欧洲联盟运作条约》（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又称《罗马条约》）设立的。“欧洲投资银行是欧洲联盟的银行。是唯一一家由欧盟各成员国掌握所有权并代表各成员国利益的银行。欧洲投资银行与欧盟其他机构紧密合作，执行欧盟的政策。⁴⁴”

“减少欧盟内部不同地区之间发展水平的差异以及最不发达地区的落后状况⁴⁵”是欧盟的基本区域政策，即所谓的“凝聚与趋同”（cohesion and convergence）

⁴³ “Grants from third parties reduce acquisition and production costs. Unless otherwise indicated, these grants (investment subsidies) are provided by government bodies.” 见附件 V-1: 瓦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2005、2006、2007、2008、2009、2010、2011 年度。

⁴⁴ 附件 V-11: 欧洲投资银行网站介绍。

⁴⁵ “[T]he Union shall aim at reducing disparities between the levels of development of the various regions and the backwardness of the least favoured regions.” 附件 V-12: 《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第 174 条。

政策。吸引对经济不发达地区的投资，创造增长和就业，提高地区竞争力是欧盟实现其区域政策的首要手段。

《欧洲投资银行章程》第 2 条规定，由《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第 309 条确立欧洲投资银行的职责⁴⁶。根据该条约相应条款，欧洲投资银行应致力于欧盟内部市场的平衡及稳定发展；以此为目的，应在非营利性运作的基础上，向不发达地区的开发项目提供贷款和融资担保⁴⁷。

欧洲投资银行的优先放贷原则的第一条是，执行欧盟的“凝聚与趋同”（cohesion and convergence）政策⁴⁸。为实现上述政策，欧盟委员会首先设立“结构基金”向欧盟内部地区的发展项目提供赠款。而欧洲投资银行的角色则是作为“结构基金”的补充，为项目提供政策性贷款⁴⁹。此外，执行欧盟的另一重要政策——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⁵⁰，也是欧洲投资银行的另一优先放贷原则⁵¹。

“欧洲投资银行的贷款低于市场利率，还款期限长，条件优惠。”⁵²例如，瓦克公司的董事和首席财务官约阿希姆·劳胡特博士（Dr. Joachim Rauhut）在谈及瓦克从该银行获得的 4 亿欧元的贷款时说，“与传统银行贷款或债券相比，欧洲投资银行的条件更具吸引力”⁵³。欧盟各地区的投资发展部门通常将其列为吸引投资的补贴政策之一，与德国复兴信贷银行（Kreditanstalt für Wiederaufbau, KfW）的贷款等同归于“公众补贴贷款”项下⁵⁴。

（2）瓦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欧洲投资银行贷款的情况

瓦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在 2002 年、2008 年和 2009 年从欧洲投资银行获得了 3 笔政策性贷款，贷款本金总额为 8.5 亿欧元。

⁴⁶ 附件 V-13:《欧洲投资银行章程》（Statute of the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⁴⁷ 附件 V-12:《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第 309 条。

⁴⁸ 附件 V-14: 欧盟委员会对欧洲投资银行的介绍。

⁴⁹ 同上。

⁵⁰ 附件 V-12:《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第 194 条。

⁵¹ 优先放贷原则：“促进可持续的、有竞争力的和安全的能源”，见附件 V-14: 欧盟委员会对欧洲投资银行的介绍。

⁵² 附件 V-15: 德国联邦外贸与投资署（Germany Trade & Invest）对欧洲投资银行贷款项目的介绍。

⁵³ 附件 V-16: 2009 年 5 月 14 日，媒体报道《瓦克多晶硅扩产获得 4 亿欧元融资》

⁵⁴ 附件 V-17:《德国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投资指南》

i. 2009 年：位于宁希里茨（Nünchritz）的太阳能级多晶硅工厂获得的 4 亿欧元贷款

2008 年 10 月，瓦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开始在其位于宁希里茨的有机硅/硅烷工厂基础上进行扩建，增加一条年产 1 万吨太阳能级多晶硅的生产线。该生产线总投资为 8 亿欧元，计划于 2011 年投产。欧洲投资银行为该项目提供了 4 亿欧元的贷款，日期为 2009 年 7 月⁵⁵。

ii. 2008 年：位于耶拿（Jena）的合资硅片工厂获得的 2 亿欧元贷款

2007 年，瓦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肖特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Schott Solar GmbH）的合资企业——瓦克肖特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Wacker Schott Solar GmbH，其中瓦克和肖特各控股 50%）在图林根州的耶拿新建 2 座生产硅片的工厂。该项目总投资为 3.2 亿欧元。欧洲投资银行为该项目提供了 2 亿欧元的贷款，日期为 2008 年 6 月⁵⁶。

iii. 2003 年：位于宁希里茨（Nünchritz）的有机硅工厂获得的 2.5 亿欧元贷款

1998 年，瓦克收购了德国萨克森州宁希里茨的赫斯集团（Hüls AG）的有机硅业务。2000 年，瓦克开始对该工厂进行扩展和现代化建设。欧洲投资银行为该项目提供了 2.5 亿欧元的贷款，日期为 2003 年 3 月⁵⁷。

(3) 公共机构

如前所述，欧洲投资银行是欧盟的“国有”银行，代表欧盟各成员国利益，执行欧盟的政策，因此属于《反补贴条例》第 3 条下的公共机构。

(4) 财政资助

欧洲投资银行向被调查产品生产者提供政策性贷款，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

⁵⁵ 附件 V-18：欧洲投资银行——贷款项目介绍、2009 年度报告，第 3 卷——统计报告。

⁵⁶ 附件 V-19：欧洲投资银行——贷款项目介绍、2008 年度报告，第 3 卷——统计报告。

⁵⁷ 附件 V-20：欧洲投资银行——贷款项目介绍、新闻稿、2003 年度报告，第 3 卷——统计报告。

(5) 利益

欧洲投资银行向被调查产品生产者提供低于同期市场利率的政策性贷款，使被调查产品生产者节省了财务费用，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

当贷款的直接借款人为被调查产品生产者或其全资子公司时，补贴利益等于借款人实际利息支出与同期、同等条件下商业贷款的应付利息之差额。当直接借款人为被调查产品生产者参股的合资公司时，补贴利益为上述差额乘以被调查产品生产者在合资公司中的股权比重。

(6) 专向性

地域专向性

欧洲投资银行的统计报告显示，上述 3 笔贷款均属于以促进不发达地区经济发展为目的的政策性贷款，即优先放贷原则第一类（“趋同”政策）下的贷款。因为此贷款项目有明显的地域倾向性，仅适用于经济不发达地区的投资项目，所以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指定特定区域内的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法律专向性

欧洲投资银行的统计报告还显示，上述第 2、3 笔贷款同时还符合另一优先放贷原则——促进新能源发展，属于对新能源产业的政策性贷款。鉴于欧盟有明确政策支持新能源产业的发展，且要求对符合该政策的投资项目优先放贷，故以上 2 笔贷款也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六. 损害

(一) 申请对国内产业受到损害的情况进行合并调查和累积评估

2012 年 7 月 2 日，申请人代表国内产业申请对自美国和韩国进口的太阳能级多晶硅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对自美国进口的太阳能级多晶硅产品进行反补贴调查。申请人主张，由于美国和韩国被调查产品的大量倾销进口，以及自美国进口的被调查产品获得了大量补贴，国内产业受到了严重损害。

2012年7月20日，商务部发布2012年第40号和第41号公告，接受申请人提出的上述申请，对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进行反倾销调查（以下简称“美、韩多晶硅反倾销调查”），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进行反补贴调查。商务部确定的倾销调查期为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在对美、韩被调查产品提出上述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申请之后，申请人掌握的新的证据表明，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期间，在美、韩太阳能级多晶硅向中国倾销出口的同时，原产于欧盟的太阳能级多晶硅同样存在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向中国大量出口的情况。

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被调查产品范围与美、韩多晶硅反倾销调查的被调查产品范围完全一致，均为太阳能级多晶硅。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的倾销调查期与美、韩多晶硅反倾销调查的倾销调查期完全一致，均为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申请人认为，原产于欧盟、美国和韩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同时存在倾销，共同对国内产业造成了损害。因此，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在确定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时，综合分析并合并调查并累计评估欧盟、美国和韩国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情况。

（二）累积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九条规定：

“倾销进口产品来自两个以上国家（地区），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就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一）来自每一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不小于2%，并且其进口量不属于可忽略不计的；

（二）根据倾销进口产品之间以及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可忽略不计，是指来自一个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占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低于3%；但是，低于3%的若干国家（地区）的总进口量超过同类产品总进口量7%的除外。”

如前所述，原产于欧盟、美国和韩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同时存在倾销，共同

对国内产业造成了损害，申请人请求商务部综合分析并合并调查并累计评估欧盟、美国 and 韩国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情况。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表明：

1. 倾销幅度

(1) 欧盟的倾销幅度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估算，欧盟被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为 11.4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倾销幅度不是微量的。

(2) 美国和韩国的倾销幅度

在对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产品提出的反倾销调查申请书中，申请人已经提供证据表明，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4 月，美国被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为 54.41%，韩国被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为 48.77%，倾销幅度不是微量的。

从程序公正的角度，申请人不应在本申请书中对美国和韩国进口产品的倾销提出新的指控或证据。因此，虽然申请人掌握了 2012 年 5 月、6 月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的倾销证据，但在此做出最有利于美国和韩国生产商的假设——假设 2012 年 5 月、6 月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的倾销幅度为零。

根据美国 and 韩国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调查申请书中的已有证据，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美国 and 韩国产品的倾销幅度分别为 57% 和 70%。即使在假设 2012 年 5 月、6 月原产于美国 and 韩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的倾销幅度为零的情况下，仍可确定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美国 and 韩国产品的倾销幅度不是微量的。

2. 被调查产品的进口量不属于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表 15. 2011 年 7 月—2012 年 6 月来自欧盟、美国 and 韩国的进口情况

	进口量（吨）	占中国总进口的比例
欧盟	16,949	21%
美国	28,882	35%
韩国	24,528	30%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九条规定，欧盟、美国 and 韩国被调查产品的进口量都不属于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3. 被调查产品之间以及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

如前所述，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被调查产品范围与美、韩多晶硅反倾销调查的被调查产品范围完全一致，属于同一类产品。

同时，原产于欧盟、美国和韩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与中国生产的太阳能级多晶硅属于同类产品，其物理特性和化学性质、生产工艺、原材料构成、产品用途等方面完全相同，而且其在中国的销售渠道、销售客户群体也基本相同，两者在国内市场上是相互直接竞争的。

根据上述分析和理由，累计评估欧盟、美国和韩国太阳能级多晶硅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是适当的。

（三）实质损害⁵⁸

1. 进口量

2008 年至 2011 年期间，原产自欧盟、美国和韩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的进口量逐年大幅上升，进口绝对数量增长了 376%；进口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也呈明显上升趋势，由 2008 年的 66% 上升至 2011 年的 83%；市场份额则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这主要是由于国内多晶硅产业在此期间实现了规模化生产，取代了一部分进口产品的市场份额。

2012 年 1—6 月与 2011 年同期相比，原产自欧盟、美国和韩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的进口绝对数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和市场份额都大幅增长。进口绝对数量增长了 49%，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上升了 9 个百分点，市场份额上升了 13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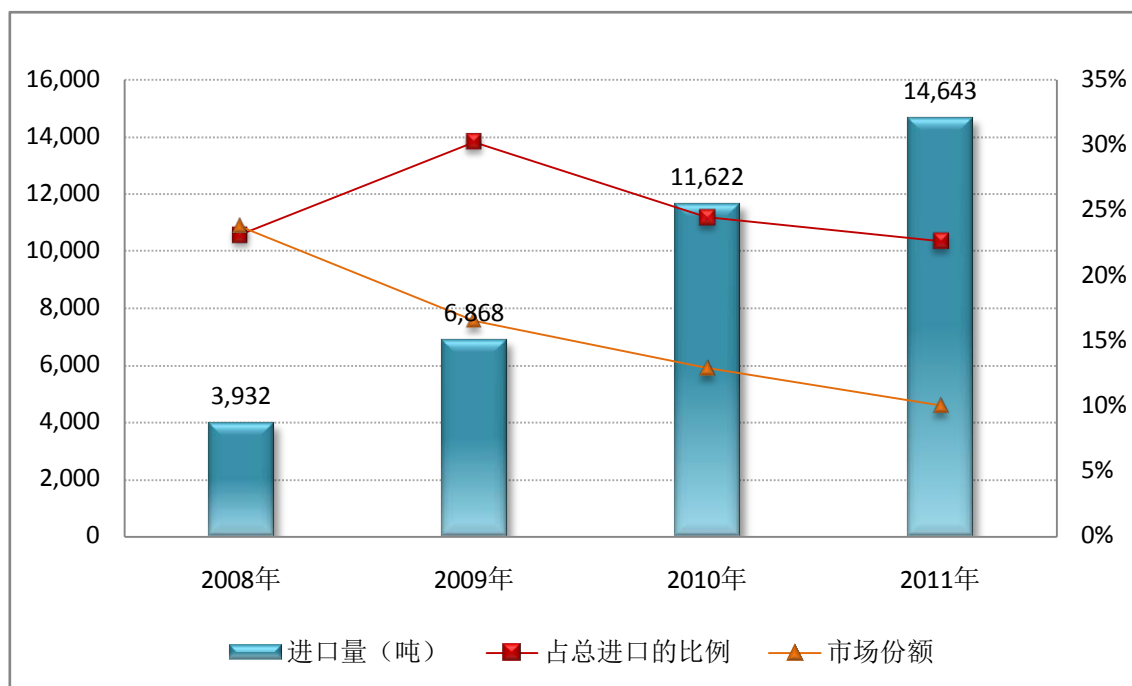
单就原产自欧盟的太阳能级多晶硅而言，进口量的数据也呈现出基本相同的趋势。2008 年至 2011 年期间，进口绝对数量增长了 272%，进口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稳定在 20%—30% 之间，市场份额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2012 年 1—6 月与 2011 年同期相比，进口绝对数量增长了 34%，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仅下降了 1 个百分点，而市场份额则上升了 2 个百分点。

⁵⁸ 本部分国内产业各项数据见附件 VI-1：申请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

表 16. 欧盟被调查产品进口情况，2008—2011 年⁵⁹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变化幅度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2008-2011
进口量（吨）	3,932	6,868	11,622	14,643	75%	69%	26%	272%
占总进口的比例	23%	30%	24%	23%	-	-	-	-
市场份额	24%	17%	13%	10%	-	-	-	-

图 5. 欧盟被调查产品进口情况，2008—2011 年

表 17. 欧盟被调查产品进口情况，2011 年 1-6 月与 2012 年 1-6 月对比⁶⁰

	2011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变化幅度
进口量（吨）	6,874	9,180	34%
占总进口的比例	23%	22%	
市场份额	10%	12%	

⁵⁹ 见附件 IV-1：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⁶⁰ 同上。

图 6. 欧盟被调查产品进口情况，2011 年 1-6 月与 2012 年 1-6 月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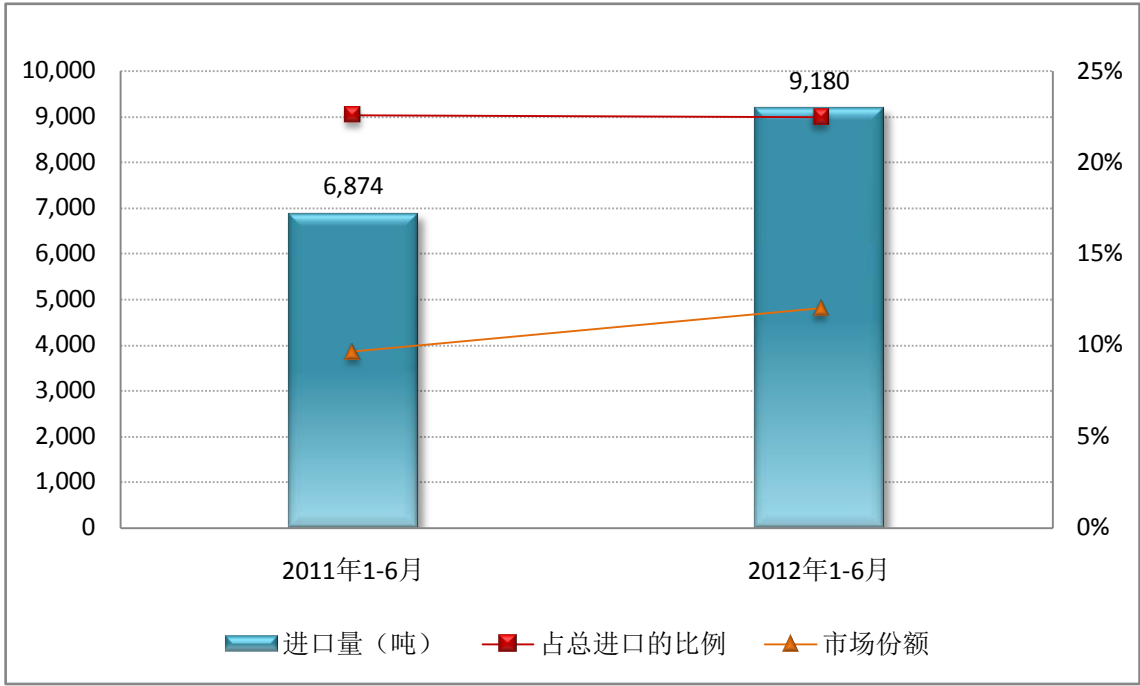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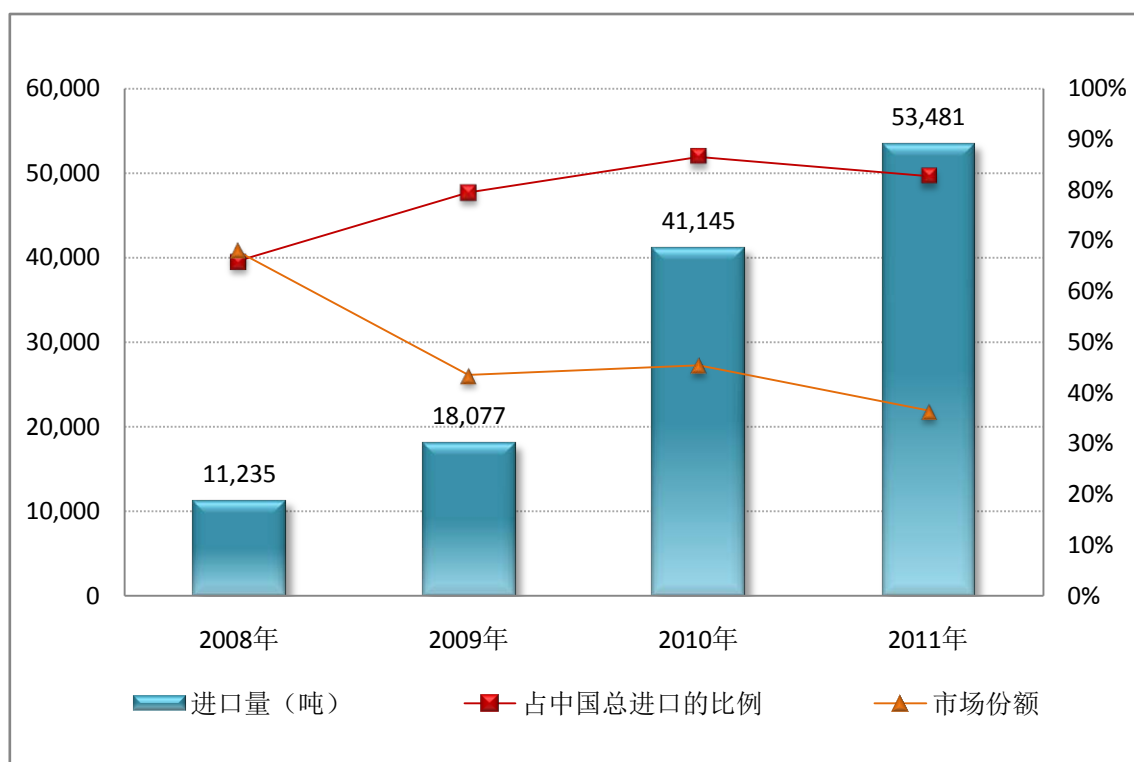


表 18. 原产自欧盟、美国和韩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的进口情况，2008—2011 年⁶¹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变化幅度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2008-2011
进口量（吨）	11,235	18,077	41,145	53,481	61%	128%	30%	376%
占总进口的比例	66%	80%	87%	83%	-	-	-	-
市场份额	68%	44%	46%	37%	-	-	-	-

⁶¹ 见附件 IV-1：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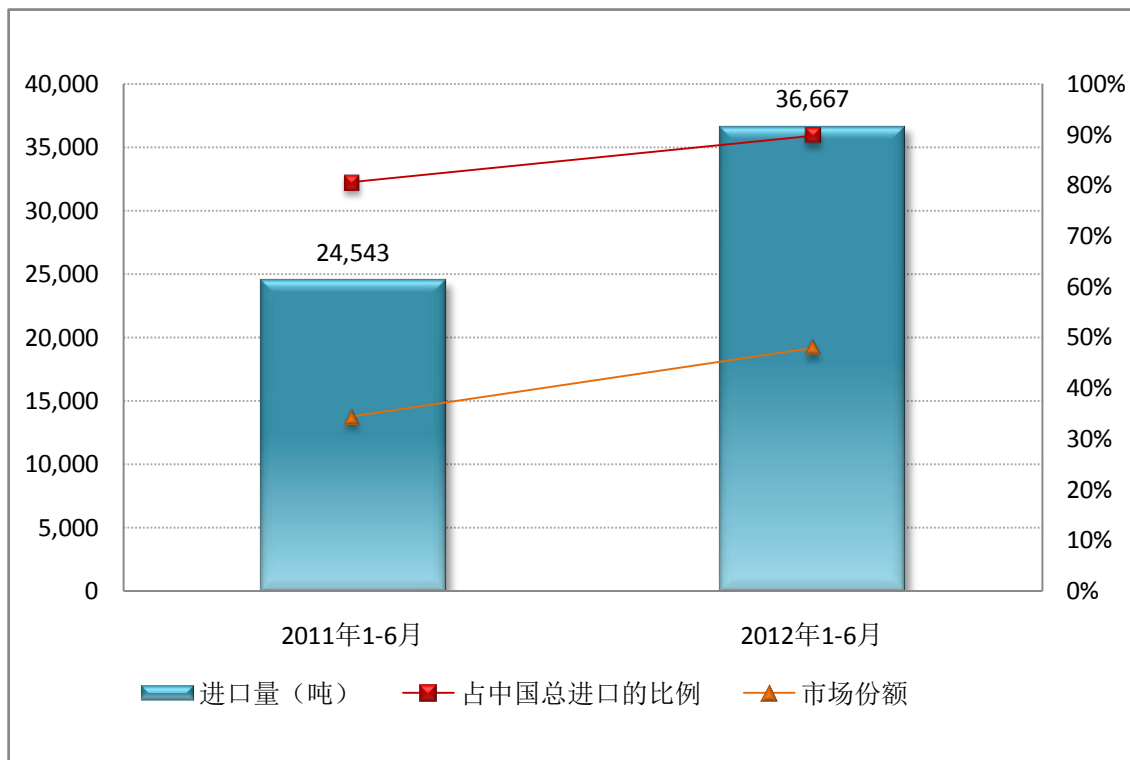
图 7. 原产自欧盟、美国和韩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的进口情况，2008—2011 年

表 19. 原产自欧盟、美国和韩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的进口情况，2011 年 1-6 月与 2012 年 1-6 月对比⁶²

	2011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变化幅度
进口量 (吨)	24,543	36,667	49%
占总进口的比例	81%	90%	-
市场份额	35%	48%	-

⁶² 见附件 IV-1：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图 8. 原产自欧盟、美国和韩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的进口情况，2011 年 1-6 月与 2012 年 1-6 月对比



2. 对同类产品的价格影响

(1) 价格压低

2008 年到 2011 年期间，原产自欧盟、美国和韩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的进口价格逐年降低，从 2008 年每公斤 1,378 元大幅跌落至 2011 年的每公斤 376 元，降幅高达 73%。2011 年以来，被调查产品的价格下跌的情况更为严重。2011 年 1—6 月，平均进口价格为每公斤 462 元，但 2012 年 1—6 月的价格已降至每公斤 174 元。一年内的降价幅度高达 62%。

原产自欧盟的太阳能级多晶硅进口价格也呈现出基本相同的趋势。2008 年到 2011 年期间，进口价格逐年降低，从 2008 年每公斤 1,528 元大幅跌落至 2011 年的每公斤 384 元，降幅为 75%。2011 年以来，价格下跌的情况更为严重。2011 年 1—6 月，平均进口价格为每公斤 426 元，但 2012 年 1—6 月的价格则已降至每公斤 217 元。一年内的降价幅度达到 49%。

原产自欧盟、美国和韩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的进口价格的持续下降大幅压低了国内同类产品价格。2008 年到 2011 年期间，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逐年降低。4

年间的价格分别为每公斤 1,923 元,每公斤 445 元,每公斤 378 元和每公斤 320 元。4 年间的整体降幅为 83%。2011 年以来,由于受到被调查产品大幅降价的影响,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下跌的情况更为严重。2011 年 1—6 月,国内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为每公斤 410 元,但 2012 年 1—6 月的平均价格已降至每公斤 146 元。一年内的降价幅度高达 64%。

表 20. 欧盟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和同类产品价格, 2008—2011 年 (单位: 元/公斤)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变化幅度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2008-2011
进口价格	1,528	551	376	384	-64%	-32%	2%	-75%
同类产品价格	1,923	445	378	320	-77%	-15%	-15%	-83%

图 9. 进口自欧盟的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价格, 2008—2011 年 (单位: 元/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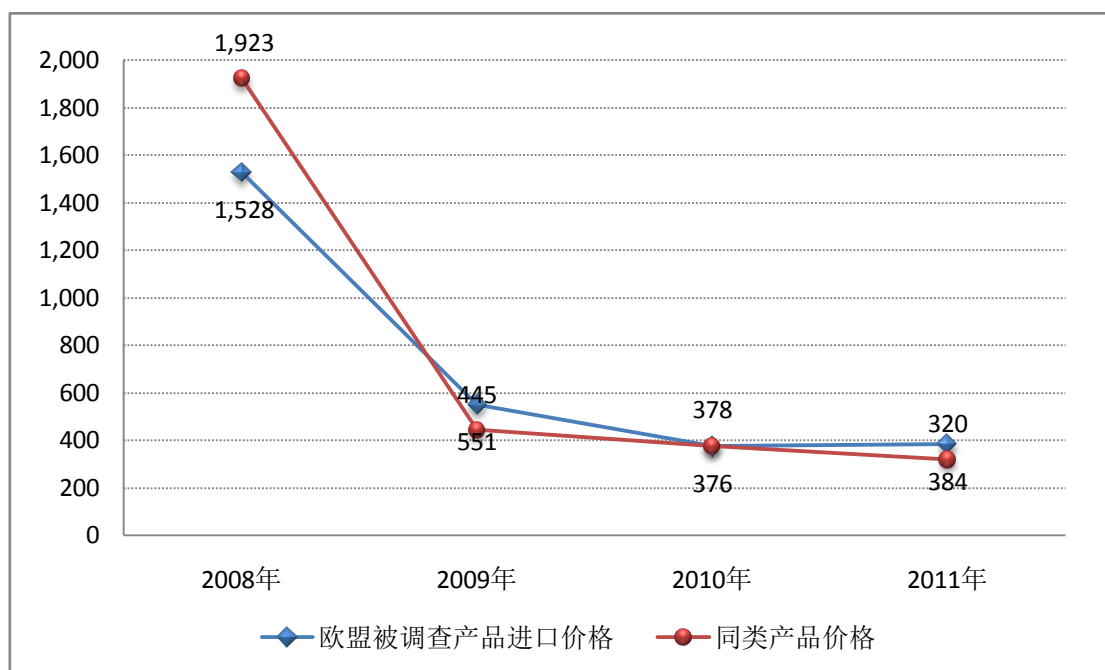


表 21. 欧盟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和同类产品价格, 2011 年 1-6 月与 2012 年 1-6 月对比 (单位: 元/公斤)

	2011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变化幅度
进口价格	426	217	-49%
同类产品价格	410	146	-64%

图 10. 欧盟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和同类产品价格，2011 年 1-6 月与 2012 年 1-6 月对比
(单位：元/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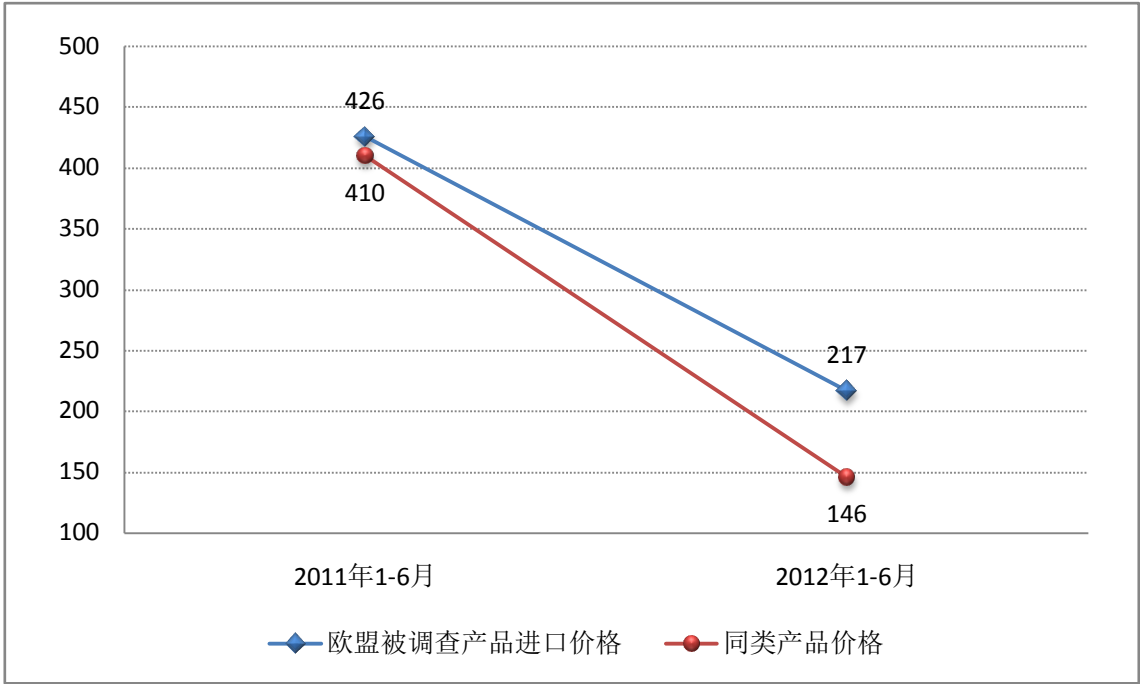


表 22. 原产自欧盟、美国和韩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进口价格和同类产品价格，2008—2011 年（单位：元/公斤）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变化幅度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2008-2011
进口价格	1,378	510	380	376	-63%	-26%	-1%	-73%
同类产品价格	1,923	445	378	320	-77%	-15%	-15%	-83%

图 11. 原产自欧盟、美国和韩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进口价格和同类产品的价格，2008—2011 年（单位：元/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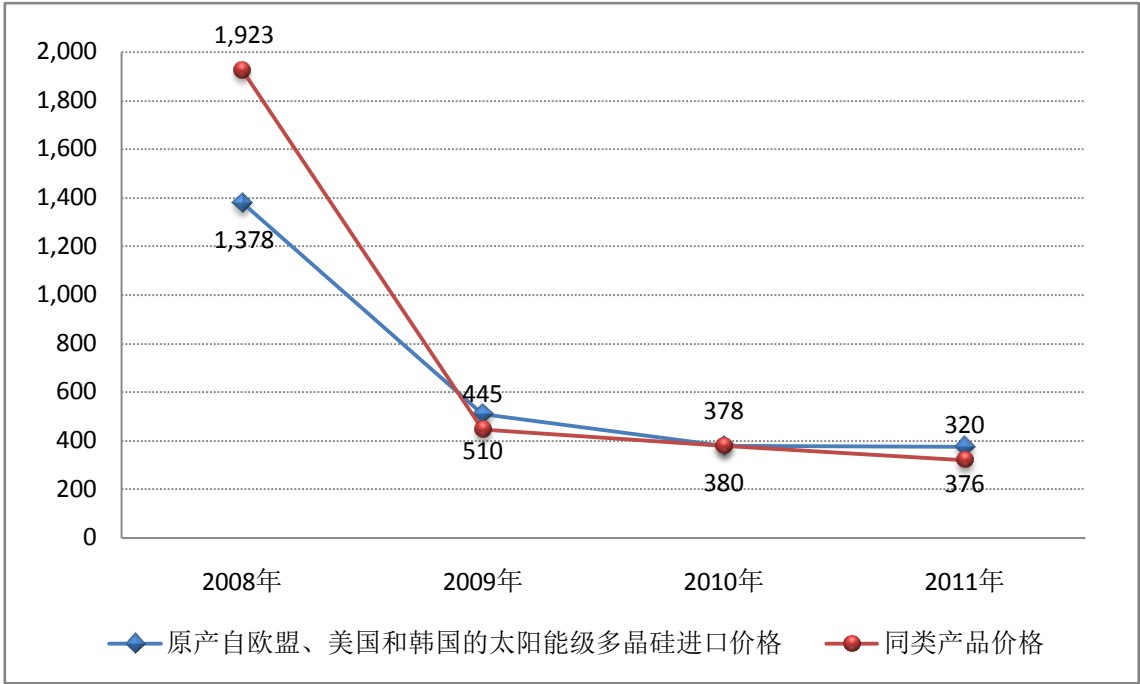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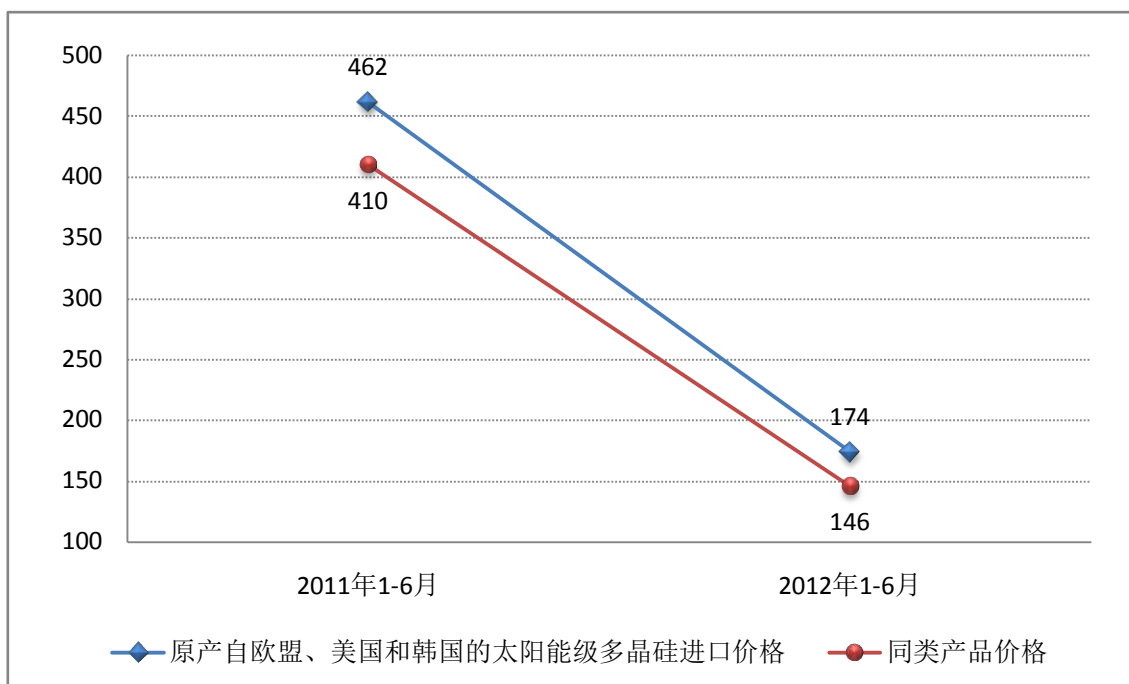


表 23. 原产自欧盟、美国和韩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进口价格和同类产品的价格，2011 年 1-6 月与 2012 年 1-6 月对比（单位：元/公斤）

	2011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变化幅度
进口价格	462	174	-62%
同类产品价格	410	146	-64%

图 12. 原产自欧盟、美国和韩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进口价格和同类产品的价格，2011 年 1-6 月与 2012 年 1-6 月对比（单位：元/公斤）



(2) 价格抑制

由于原产自欧盟、美国和韩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的进口价格不断大幅下降，国内多晶硅企业为了维持正常生产，保持市场份额不得不随之降价。这导致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成本差⁶³不断下降，国内生产企业的利润空间被不断压缩。2008年至2011年期间，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成本差从每公斤【范围：1150-1450】元跌至每公斤【范围：130-160】元，整体跌幅达到89%。2011年以来，被调查产品进口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影响更趋明显。2011年1—6月，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成本差还有每公斤【范围：200-260】元，但2012年1—6月已降至每公斤【范围：0-20】元，一年内下降了94%。可以看出，原产自欧盟、美国和韩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的倾销进口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典型的“成本——价格挤压”作用，在很大程度上抑制了国内同类产品本应发生的价格增长。

⁶³ 价格成本差=销售价格—单位销售成本

表 24. 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和销售成本, 2008—2011 年 (单位: 元/公斤)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变化幅度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2008-2011
销售价格	1,923	445	378	320	-	-	-	-
单位销售成本 ⁶⁴	100	53	44	29	-	-	-	-
价格成本差 ⁶⁵	100	9	8	11	-91%	-9%	31%	-89%

图 13. 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和销售成本, 2008—2011 年 (单位: 元/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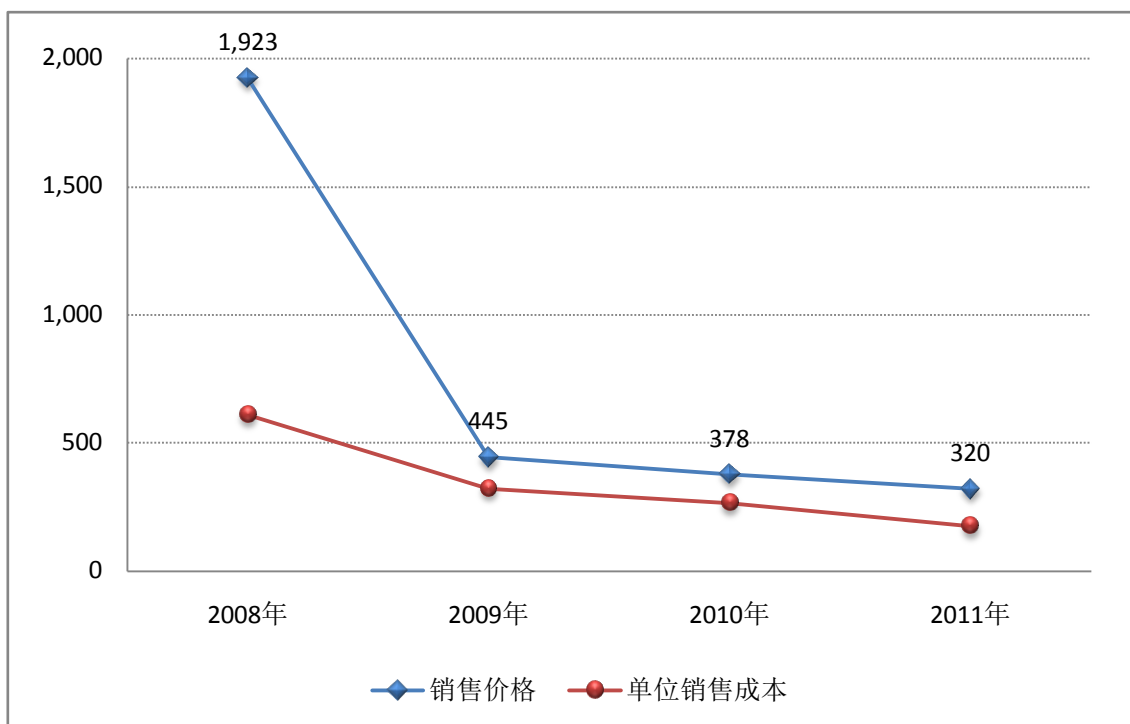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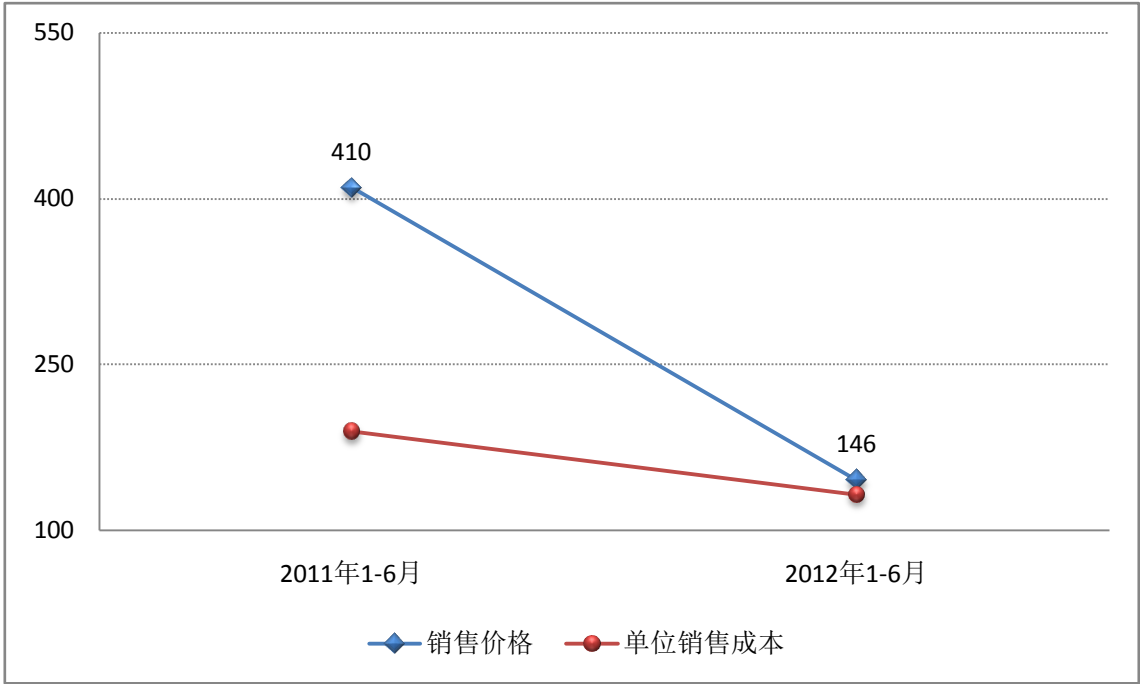


表 25. 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和销售成本, 2011 年 1-6 月与 2012 年 1-6 月对比 (单位: 元/公斤)

	2011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变化幅度
销售价格	410	146	-
单位销售成本 ⁶⁶	100	70	-
价格成本差 ⁶⁷	100	6	-94%

⁶⁴ 此处以指数形式表示。⁶⁵ 同上。⁶⁶ 同上。⁶⁷ 同上。

图 14. 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和销售成本，2011 年 1-6 月与 2012 年 1-6 月对比（单位：元/公斤）



3. 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1) 国内市场需求稳定增长

2008 年至 2011 年期间，国内市场对多晶硅需求持续快速增长，4 年间国内表观消费量增长了 783%。2012 年 1—6 月与 2011 年同期相比，国内需求的增长势头放缓，但仍然有 6% 的增长。国内多晶硅市场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为国内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条件。

表 26. 国内表观消费量，2008—2011 年（吨）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变化幅度			
					2008-09	2009-10	2010-11	2008-11
表观消费量	16,544	41,489	90,305	146,131	151%	118%	62%	783%

图 15. 国内表观消费量，2008—2011 年（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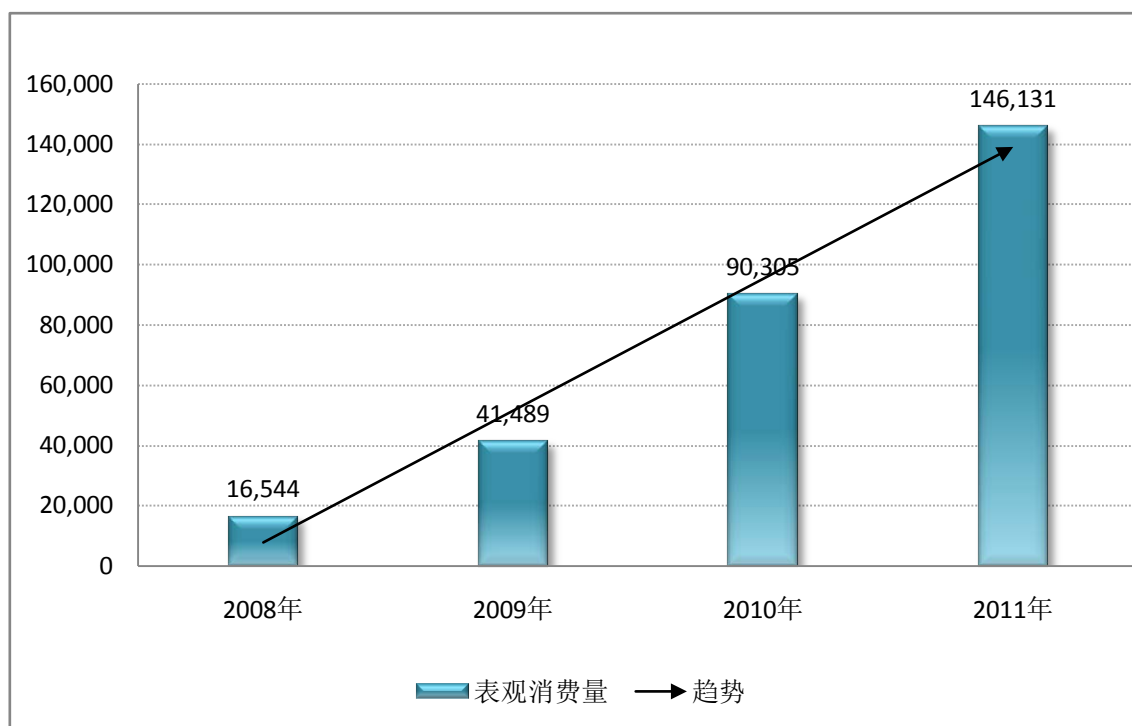


表 27. 国内表观消费量，2011 年 1-6 月与 2012 年 1-6 月对比（吨）

	2011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变化幅度
表观消费量	71,123	76,481	6%

(2) 2011 年以来，国内多晶硅生产企业大量关停甚至破产

2011 年国内多晶硅表观消费量比 2010 年增长了 62%，硅市场需求的高速增长本应带动国内产业的同步发展。但是，2011 年以来，国内多晶硅产业却陷入了大规模停产的境地。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统计，在 A 板上市的 7 家多晶硅企业中 3 家已经停产。从全国的情况来看，在已投产的 43 家多晶硅企业中，仅剩 7、8 家企业尚在开工生产，其余的企业均已经关闭生产线，停产率超过 80%⁶⁸。2011 年 12 月，国内出现了第一家破产的多晶硅企业——成立于 2008 年、投资过亿的浙江协成硅业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⁶⁹。

2012 年初，作为申请人的 4 家企业尚可维持开工。而到 2012 年第二季度，4 家申请人企业中有 2 家——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西赛维 LKD 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接近完全停产状态。

⁶⁸ 见附件 VI-3：国际商报：《国内多晶硅企业九成停产，价格跌破成本》

⁶⁹ 见附件 VI-5：上海证券报：《国内首现多晶硅企业破产》

(3) 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

2008 至 2011 年期间，顺应国内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申请人的产能、产量不断上升。2012 年 1—6 月与 2011 年同期相比，申请人的产能、产量仍然有比较明显的上升。

2008 到 2010 年间，申请人的产能利用率先降后升，总体呈小幅上升趋势。但从 2011 年开始，产能利用率开始出现明显下降，同比下降了 33 个百分点。考虑到 2011 年国内大部分多晶硅企业都发生了停产，而作为申请人的 4 家企业均属于少数尚可维持开工的企业，2011 年中国多晶硅行业的整体产能利用率会更低。同样，2012 年 1—6 月与 2011 年同期相比，申请人的产能利用率也下降了 30 个百分点。

表 28. 申请人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2008—2011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产量（吨）	2,964	11,170	29,701	51,201
产能（吨）	3,545	15,023	33,271	91,525
产能利用率	84%	74%	89%	56%

表 29. 申请人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2011 年 1-6 月与 2012 年 1-6 月对比

	2011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产量（吨）	22,655	28,484
产能（吨）	24,750	45,750
产能利用率	92%	62%

(4) 销量、销售收入和价格

2008 至 2011 年期间，申请人的销售量逐年上升，销售收入也相应地呈现出明显的上升趋势。值得注意的是，2009 年申请人的销售量同比增长了 294%，但销售收入与 2008 年相比却出现了负增长，下降了 9%。出现这种倒挂的原因是，2009 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下降的最为明显，均价由 2008 年的每公斤 1,297 元骤降至 2009 年的每公斤 484 元，跌幅为 63%。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受到进口被调查产品的影响，均价也从 2008 年的每公斤 1,923 元降至 2009 年的每公斤 445 元，跌幅为 77%。

2011 年以来，申请人的销售量和销售收入倒挂的情形更为明显。2012 年 1—6

月与 2011 年同期相比, 申请人的销售量增长了 45%, 但由于销售价格的急剧下跌, 销售收入却出现了负增长, 同比下降了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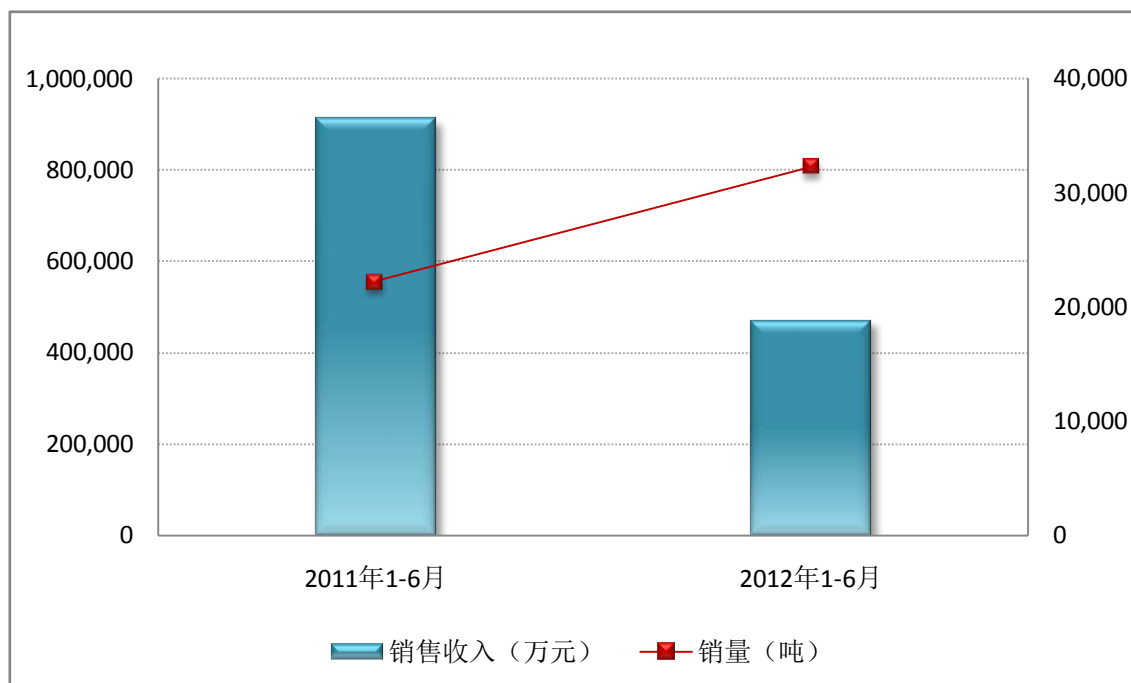
表 30. 申请人的销量、销售收入和销售价格, 2008—2011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变化幅度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2008-2011
销量(吨) ⁷⁰	100	394	1,206	1,858	294%	206%	54%	1,758%
销售收入 (万元) ⁷¹	100	91	237	309	-9%	160%	31%	209%
销售价格(元 /公斤)	1,923	445	378	320	-77%	-15%	-15%	-83%

表 31. 申请人的销量、销售收入和销售价格, 2011 年 1-6 月与 2012 年 1-6 月对比

	2011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变化幅度
销量(吨) ⁷²	100	145	45%
销售收入(万元) ⁷³	100	51	-49%
销售价格(元/公斤)	410	146	-64%

图 16. 申请人的销量、销售收入和销售价格, 2011 年 1-6 月与 2012 年 1-6 月对比



⁷⁰ 此处以指数形式表示。

⁷¹ 同上。

⁷² 同上。

⁷³ 同上。

(5) 市场份额

2008 年以前，中国市场的多晶硅主要依赖进口。从 2008 年以来，国内多晶硅产业在短短 4、5 年的时间内走过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发展过程。国内多晶硅生产企业通过自主研发打破了国外多晶硅生产商对生产技术的垄断，实现了自主规模化生产。相应地，在 2008 到 2011 年期间，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呈现出平稳上升的趋势。

表 32. 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2008 年—2012 年 6 月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1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销量（吨） ⁷⁴	100	394	1,206	1,858	889	1,290
表观消费量（吨）	16,544	41,489	90,305	146,131	71,123	76,481
市场份额 ⁷⁵	100	160	220	213	207	280

(6) 利润

2008 到 2011 年期间，申请人的销售收入和税前利润绝对值都总体呈现上升趋势。由于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持续下跌，税前利润的增长幅度远低于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特别是 2009 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下降的最为明显，国内同类产品受到的价格影响也最为明显。在申请人的销售量同比增长 294% 的情况下，其销售收入与 2008 年相比却出现了负增长，下降了 9%；税前利润绝对值也出现了负增长，下降了 72%。

2008 到 2011 年期间，由于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持续下跌，申请人的税前利润率也总体呈现下跌趋势，期末比期初下降了 28 个百分点。

2011 年以来，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的经营状况开始严重恶化。2012 年 1—6 月与 2011 年同期相比，申请人的销售收入、税前利润绝对值和税前利润率都急剧下降。2012 年，申请人开始出现明显亏损。

⁷⁴ 此处以指数形式表示。

⁷⁵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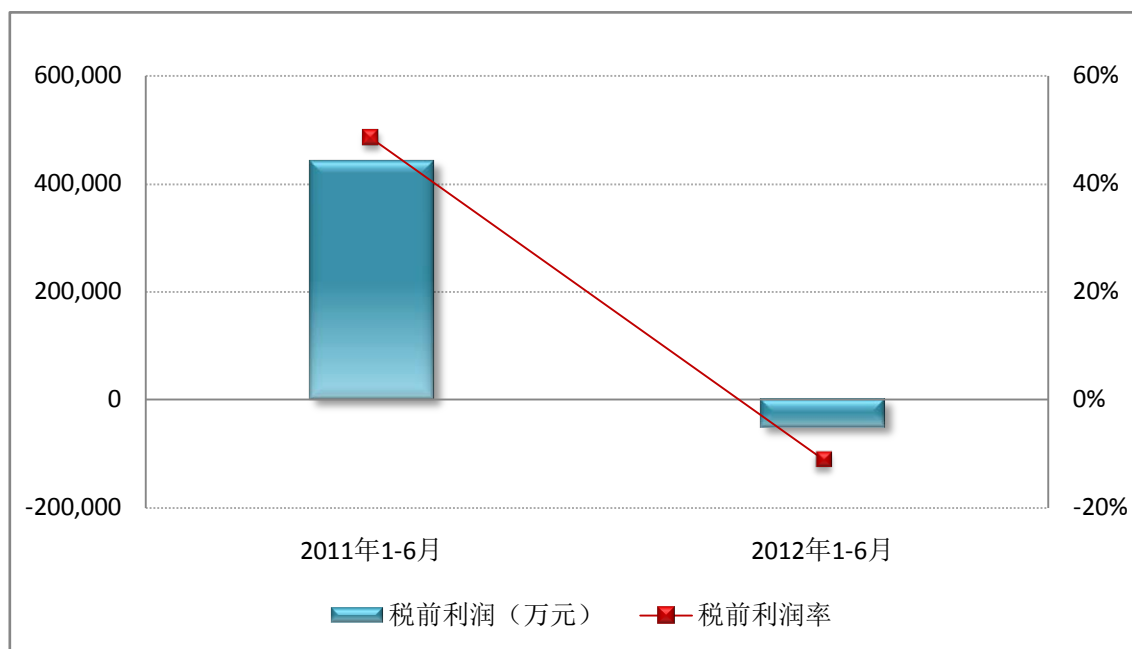
表 33. 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税前利润和利润率，2008—2011 年⁷⁶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销售收入（万元）	100	91	237	309
税前利润（万元）	100	28	111	158
税前利润率	100	32	46	57

表 34. 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税前利润和利润率，2011 年 1-6 月与 2012 年 1-6 月对比⁷⁷

	2011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销售收入（万元）	100	51
税前利润（万元）	100	-12
税前利润率	100	-23

图 17. 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和利润率，2011 年 1-6 月与 2012 年 1-6 月对比



(7) 现金流

2008 到 2011 年期间，除 2009 年现金流为负外，其他 3 年申请人的现金流基本平稳。但考虑到现金流是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的重要指标，且在此期间申请人的销售收入总体呈现明显上升趋势，申请人的现金流并不正常。从企业现金流相对于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来看，这一比例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

2012 年 1—6 月与 2011 年同期相比，申请人的现金流急剧下降，降幅高达 95%，

⁷⁶ 此处以指数形式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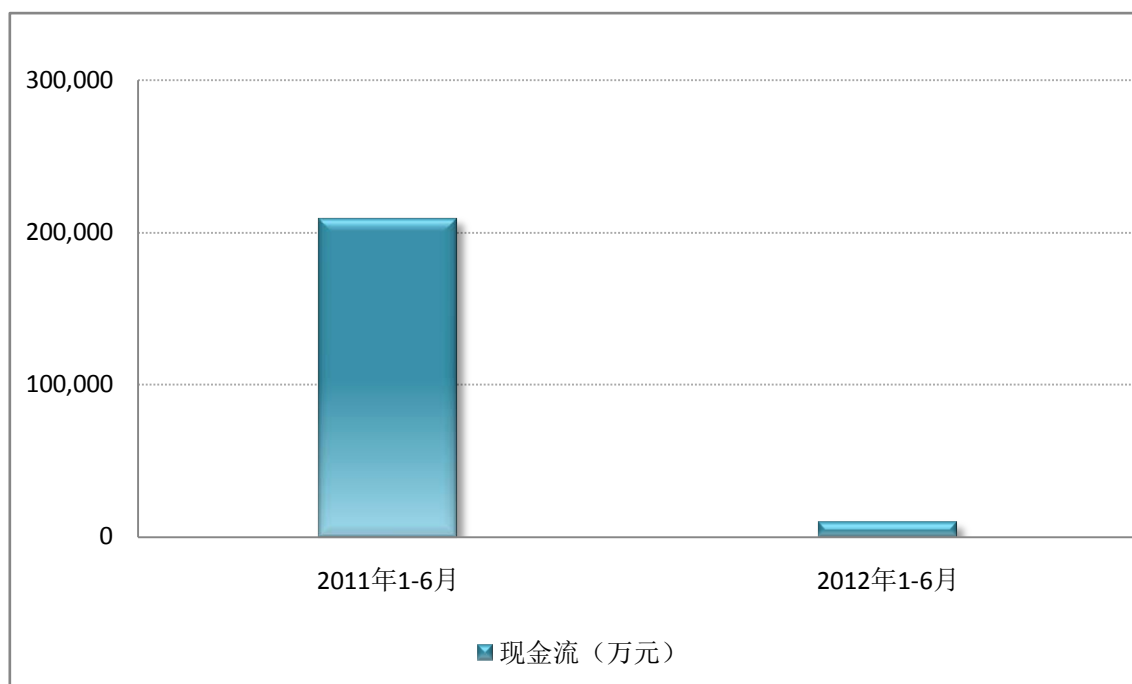
⁷⁷ 同上。

表明企业的经营开始出现严重困难。

表 35. 申请人的现金流（单位：万元）⁷⁸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1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现金流	100	-15	119	81	85	4
销售收入	100	86	239	275	169	87
现金流占销售 收入的比例	100	-17	50	28	50	4

图 18. 申请人的现金流，2011 年 1-6 月与 2012 年 1-6 月对比（单位：万元）



(8) 投资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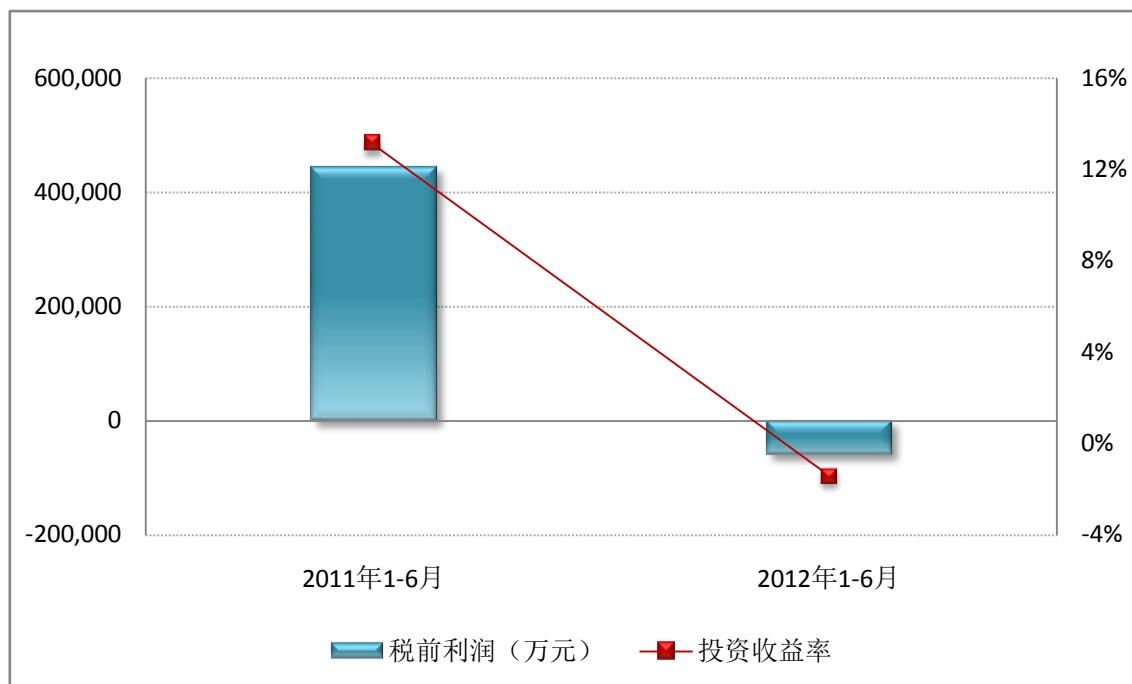
2008 到 2011 年期间，申请人的投资收益率总体呈下降趋势。2012 年 1—6 月与 2011 年同期相比，申请人的投资收益率急剧下降并呈现出负值，表明企业开始出现亏损。

⁷⁸ 此处以指数形式表示。

表 36. 申请人的投资收益率⁷⁹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1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平均投资额(万元)	100	167	346	436	403	507
税前利润(万元)	100	28	111	158	126	-17
投资收益率	100	17	31	36	31	-2

图 19. 申请人的税前利润和投资收益率，2011 年 1-6 月与 2012 年 1-6 月对比



(9) 就业与工资

如前所述，国内多晶硅产业起步较晚，2008 到 2011 年期间正是产业从出现到初步发展的阶段。相应地，在此期间申请人的同类产品就业人数不断增加，工资总额也显著增长，但人均工资水平总体略有下降。2012 年 1—6 月与 2011 年同期相比，申请人的同类产品就业人数继续增长，但人均工资水平和工资总额均有比较明显的下降，这与近年来 CPI 不断上涨的趋势形成明显的对比，表明申请人的经营状况开始恶化。

⁷⁹ 此处以指数形式表示。

表 37. 申请人的就业与工资⁸⁰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1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工资总额（元）	100	109	202	502	235	184
员工总人数	100	138	452	585	529	547
人均工资（元/月）	100	79	45	86	89	67

(10) 库存

2008 到 2010 年期间，申请人维持了较低的库存水平。如前所述，从 2011 年起国内产业的状况开始急剧恶化，同类产品的销售出现困难，表现在库存上就是 2011 年的期末库存量急剧上升，从 2010 年期末的【范围：100-200】吨猛增至【范围：4000-5000】吨，增长了 25 倍。进入 2012 年，产业的状况更加恶化。2012 年 1—6 月与 2011 年同期相比，申请人的期末库存量从【范围：150-250】吨猛增至【范围：3,500-4,500】吨，增长了 14 倍。

表 38.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2008—2011 年（单位：吨）⁸¹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变化幅度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2008-2011
库存	100	576	115	3,006	475%	-80%	2,506%	2,901%

⁸⁰ 此处以指数形式表示。⁸¹ 同上。

图 20.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2008—2011 年（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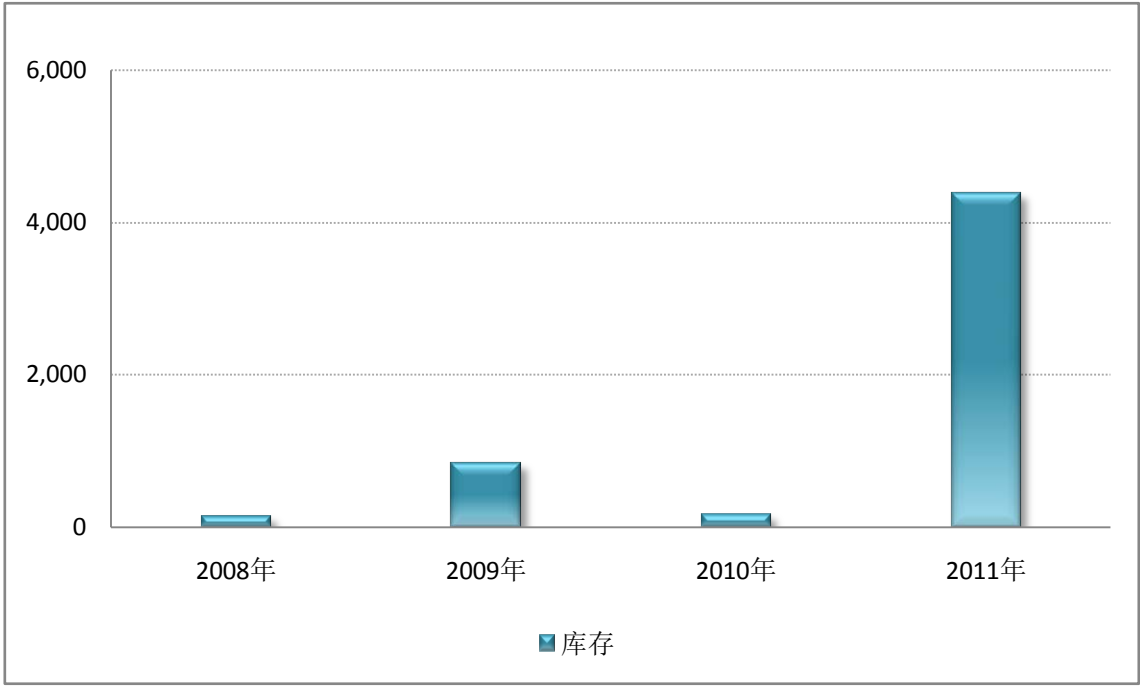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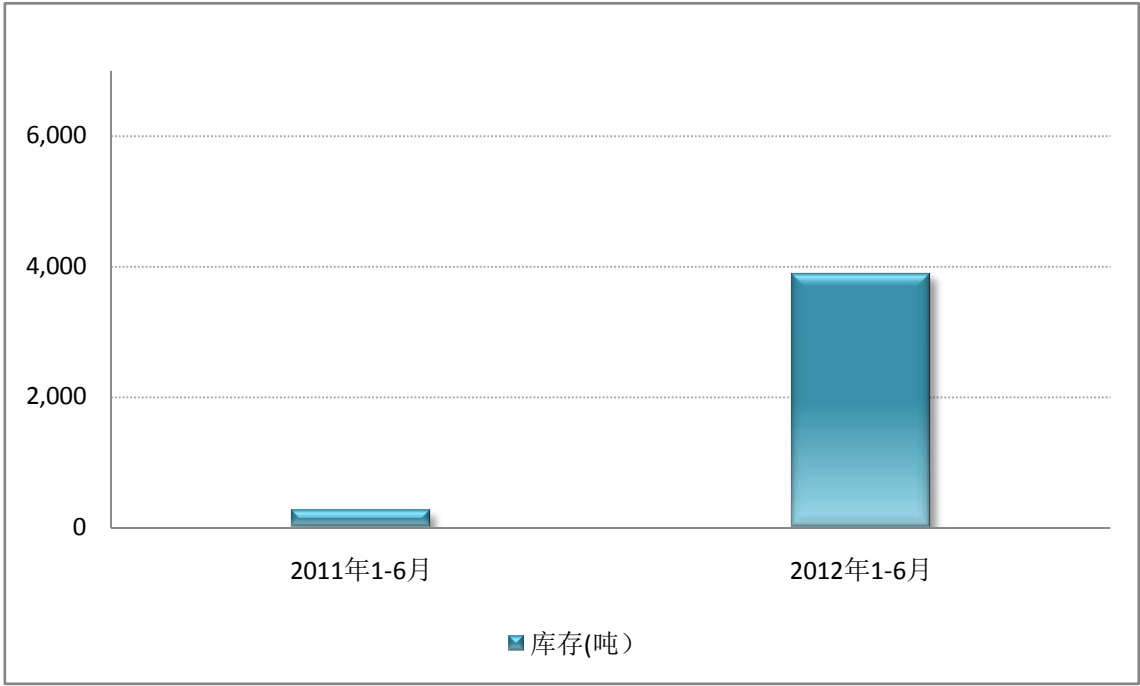


表 39.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2011 年 1-6 月与 2012 年 1-6 月对比（单位：吨）⁸²

	2011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变化幅度
库存	100	1,546	1,447%

图 21.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2011 年 1-6 月与 2012 年 1-6 月对比（单位：吨）



⁸² 此处以指数形式表示。

(11) 劳动生产率

2008 到 2011 年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整体呈上升趋势。2012 年 1—6 月与 2011 年同期相比，劳动生产率仍然有一定幅度的上升。

表 40. 申请人的劳动生产率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1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产量（吨）	2,964	11,170	29,701	51,201	22,655	28,484
员工人数	1,372	1,896	6,203	8,033	7,170	7,502
生产率（吨/人/月）	0.18	0.49	0.40	0.53	0.53	0.63

(12) 投融资能力

作为申请人的 4 家企业中有 3 家是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从 2011 年开始，申请人的投融资能力受到严重影响。进入 2012 年，由于企业的税前利润和投资收益率均跌为负值，企业已不具备进一步融资和投资能力。

4. 结论

在损害调查期内，原产自欧盟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的进口数量大量增加，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产生了明显的压低和抑制作用，国内产业的状况及各项经济指标都受到了进口产品的负面影响，这种情况在损害调查期的后期表现的尤为严重。在欧盟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商接受大量补贴并向中国大量倾销进口的同时，原产自美国和韩国的进口产品也存在倾销行为、美国进口产品也接受了大量补贴，这些倾销和补贴进口共同对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

(四) 实质损害威胁

如前所述，原产于欧盟、美国和韩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同时存在倾销，共同对国内产业造成了损害，申请人请求商务部综合分析并合并调查并累计评估欧盟、美国和韩国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情况。

在对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产品提出的反倾销调查申请书中，申请人已经请求调查机关就自美国和韩国进口的被调查产品是否对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威胁进行调查，并提供了相关证据。

在本申请书的以下部分，申请人提供充分证据表明，近年来原产于欧盟的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有大幅增长，欧盟出口商的产能即将实质增加，在未来可预见的

期间内来自欧盟的倾销进口很可能发生实质增长；原产于欧盟的被调查产品正以大幅压低和抑制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价格进口，并且很可能导致国内市场对进口产品需求的增加。到 2011 年底，欧盟的多晶硅厂商已经存在大量库存，并且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其库存水平还将继续增长。

申请人认为，由于原产于欧盟、美国和韩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同时向中国市场大量倾销出口，共同对国内产业的生存造成了明显可预见和迫近的威胁。申请人请求调查机关综合分析并合并调查并累积评估原产于欧盟、美国和韩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是否共同对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威胁。

根据《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和《反补贴产业损害调查规定》（以下统称“产业损害调查规定”），实质损害威胁是指对国内产业尚未造成实质损害，但有证据表明如果不采取措施将导致国内产业实质损害发生的明显可预见和迫近的情形。在反倾销调查中，调查机关在确定实质损害威胁时，应当审查以下因素：

（一）表明进口很可能发生实质增长的倾销产品进口的大幅增长率；

（二）出口商可充分自由使用的、或即将实质增加的能力，表明进入进口成员市场的倾销出口可能发生实质增长。在采用这一指标时应考虑是否存在其它出口市场吸收任何额外的出口；

（三）进口产品是否正以将大幅压低或抑制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价格进口，并且将很可能导致对进口产品需求的增加；

（四）被调查产品的库存情况。

调查机关在确定实质损害威胁时，应当根据明显可预见和迫近的情形来判断，并且如果不采取措施，实质损害将会发生。对实质损害威胁的确定，应当依据事实，不得仅依据指控、推测或者极小的可能性。

1. 2011 年以来国内多晶硅企业大量关停甚至破产

2011 年下半年，多晶硅行业已经陷入大规模停产的境地。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统计，在 A 板上市的 7 家多晶硅企业中 3 家已经停产。2010 年 11 月川投能源(600674)宣布停车技改，之后乐山电力(600644)和天威保变(600550)

在 12 月 2 日同时对外公告停产⁸³。从全国的情况来看，已投产的 43 家多晶硅企业中，仅剩 7、8 家企业尚在开工生产，其余的均已经关闭生产线，即有 80% 企业已经停产⁸⁴。

2011 年 12 月，国内出现了第一家破产的多晶硅企业——成立于 2008 年、投资过亿的浙江协成硅业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⁸⁵。2012 年初，作为申请人的 4 家企业尚可维持开工。而到 2012 年第二季度，4 家申请人企业中有 2 家——洛阳中硅和江西赛维已经接近完全停产状态。这种情况表明，大量倾销进口的太阳能级多晶硅已经严重威胁到国内产业的生存。如果不立即采取措施，很快将会有更多的国内企业破产倒闭，国内产业很可能会整体消亡。

2. 欧盟的产能即将实质增加，进口很可能发生实质增长

(1) 欧盟的产能即将大幅增加

从 2005 到 2011 年，欧盟被调查产品的产能快速增长。在这期间，欧盟的产能从 0.66 万吨增长到 7.67 万吨，增长幅度为 1,062%。在未来几年，欧盟产能快速增长的趋势仍将延续。到 2015 年，欧盟的总产能将达到 11 万吨，是 2011 年产能的 1.44 倍。

表 41. 欧盟总产能历史情况和预测，2005-2015 年⁸⁶（吨）

	2005	2011	2015	变化幅度	
				2005-11	2011-15
欧盟总产能	6,600	76,700	110,700	1062%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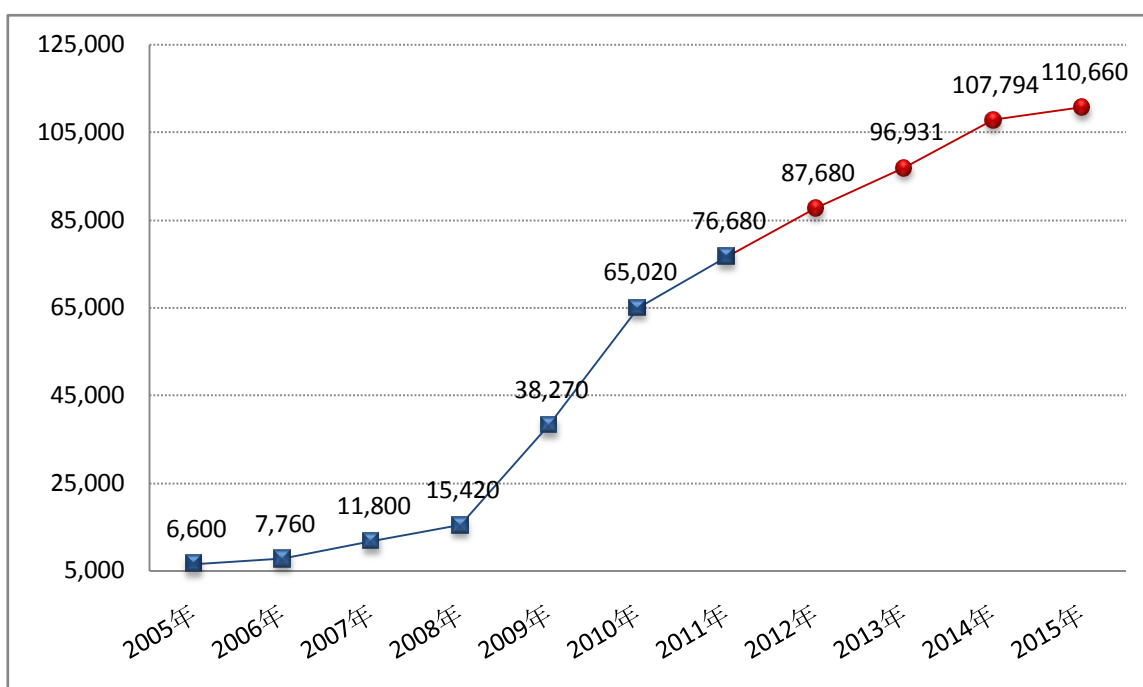
⁸³ 见附件 VI-3：国际商报：《国内多晶硅企业九成停产，价格跌破成本》。

⁸⁴ 见附件 VI-4：北极星太阳能光伏网：《国内 43 家多晶硅企业仅 8 家未停产 协成硅业破产清算》。

⁸⁵ 见附件 VI-5：上海证券报：《国内首现多晶硅企业破产》。

⁸⁶ 见附件 VI-6：Solarbuzz：多晶硅行业产能、产量和需求历史数据及预测。

图 22. 欧盟产能历史情况和预测，2005-2015 年（吨）



欧盟多晶硅企业均在其网站上公布了未来的扩产计划。例如：欧盟最大的多晶硅生产企业Wacker公司称，其在2011年增加了大量投资，投资额达9.81亿欧元，比前一年增加了(6.95亿欧元)41%，这些投资主要用于扩建多晶硅的生产能力⁸⁷。Wacker扩建了其在博格豪森生产基地的多晶硅生产装置。2012年扩建工程投产后，博格豪森的年产能从扩建前的32,000吨增加到37,000吨⁸⁸。此外，Wacker在德国农特里茨的多晶硅生产基地于2012年4月正式投产，该生产线的初始产能为1.5万吨⁸⁹。目前，Wacker公司的所有多晶硅生产线均满负荷运行⁹⁰。2012年度Wacker多晶硅计划总产能为5.2万吨，2014年将提升至7万吨⁹¹。

⁸⁷ 见附件 VI-7: Wacker 网站:《瓦克 2012 年业务年度将继续致力于实现增长》。

⁸⁸ 见附件 VI-8: Wacker 网站:《瓦克扩建博格豪森和农特里茨多晶硅生产能力》。

⁸⁹ 见附件 VI-9: Wacker 网站:《瓦克位于德国农特里茨的多晶硅生产线正式投产》。

⁹⁰ 同上。

⁹¹ 见附件 VI-10:《Wacker2011 业务年度财务报告新闻发布会》，第 9 页，2012 年 3 月 14 日。

表 42. 欧盟各多晶硅企业产能增长情况，2011-2015 年⁹²（吨）

公司	生产线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Elkem (Orkla)	Elkem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Estelux	Estelux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Fesil Sunergy	Fesil	100	100	100	100	100
HK Silicon	Silicio	0	0	5,500	10,000	10,000
Hycore	Hycore	20	20	20	20	20
Italsilicon	Italsilicon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Joint Solar Silicon (JSS)	JSSSolwarworld	850	850	850	850	850
MEMC	MEMCMerano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PHOTOSIL (Apollon Solar)	PhotosilPoly	200	200	200	200	200
Prime Solar	Prime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PV Crystalox	Bitterfeld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Scheuten SolarWorld Solizium GmbH	Scheuten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Schmid	Schmid	110	200	200	200	200
Silfab	Silfab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Silicio Solar	Silico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Silicium de Provence (SILPRO)	Silpro	0	0	0	0	0
Silicon Mine	TSM	0	0	0	3,300	4,000
Siliken	Casas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SOLSILC (EU Consortium)	SOLSILCFab1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Sunways	Sunways	0	0	0	1,000	1,000
Vallumbrosa	Vallumbrosa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Wacker	Poly	34,100	37,510	41,261	43,324	45,490
Wacker	Poly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Wacker	Poly	2,5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总计:		76,680	87,680	96,931	107,794	110,660

⁹² 见附件 VI-6: Solarbuzz: 多晶硅行业产能、产量和需求历史数据及预测。

(2) 欧盟的新增产能将主要用于出口

欧盟本土的多晶硅消费市场有限，要依靠出口消化其巨大的产能。从 2009 年开始，欧盟生产的多晶硅四分之三以上用于出口。未来几年，欧盟多晶硅企业在未来几年仍将大幅增加产能，但是其本土市场对多晶硅的需求却不会发生相应的实质性增长，这必然导致欧盟生产商在未来将更严重地依赖出口以消化其新增产能。

表 43. 欧盟多晶硅出口占产量比例，2008-2011 年（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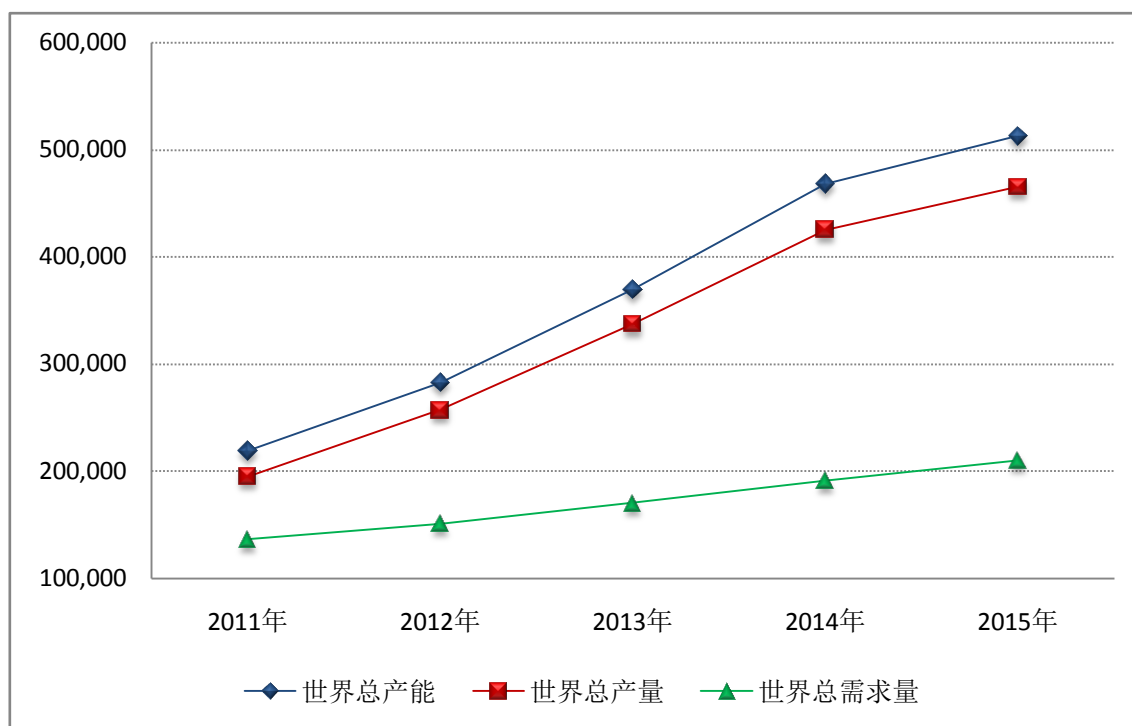
	2008	2009	2010	2011
欧盟出口量 ⁹³	2,347	19,360	28,201	32,460
欧盟总产量 ⁹⁴	12,800	22,000	34,000	41,400
出口比例	18.34%	88%	82.94%	78.41%

(3) 世界多晶硅市场严重供大于求

光伏产业的权威研究机构 Solarbuzz 提供的数据显示，从 2012 年开始，全世界的多晶硅产能、产量将急剧增长。但是，世界总需求的增长幅度远低于产能、产量的增长幅度。这意味着在未来几年，世界多晶硅市场将出现严重的供大于求的情况。

⁹³ 见附件 VI-2: Eurostat 统计的多晶硅出口数据。

⁹⁴ 见附件 VI-6: Solarbuzz: 多晶硅行业产能、产量和需求历史数据及预测。

图 23. 世界多晶硅供需预测，2011-2015 年⁹⁵表 44. 世界多晶硅供需预测，2011-2015 年⁹⁶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世界总产能	218,800	282,900	369,886	468,032	512,636
世界总产量	194,990	257,080	337,179	425,408	465,444
世界总需求量	136,294	151,152	170,214	191,406	210,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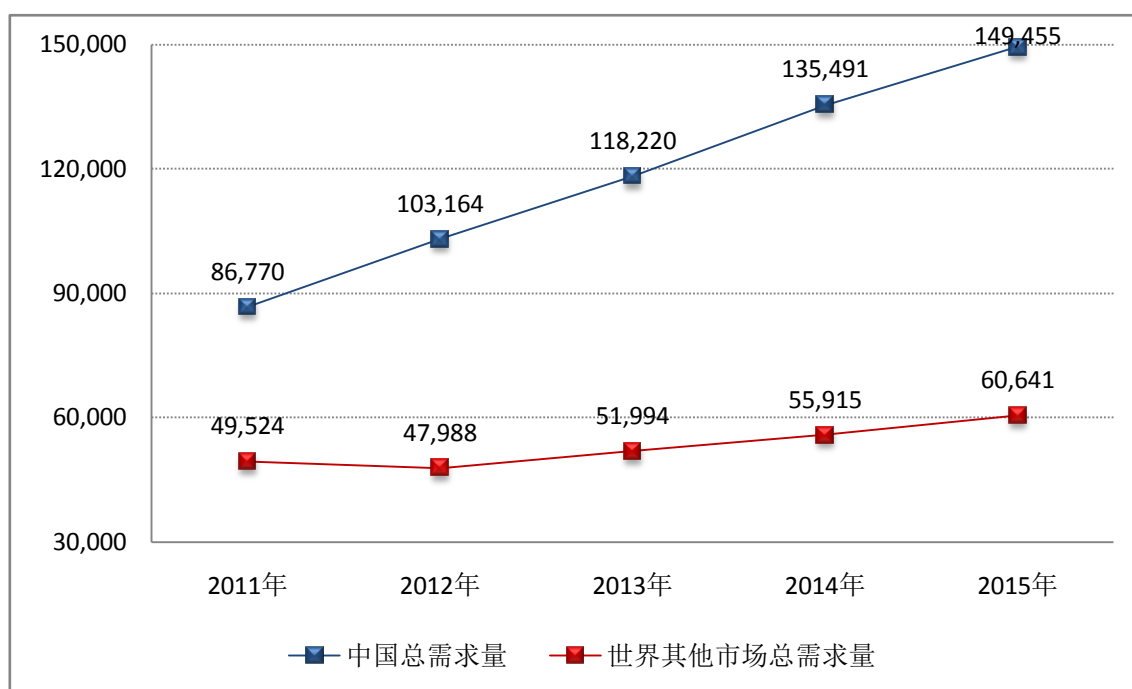
(4) 中国市场的需求增长远高于世界其他市场

在未来几年，中国市场对多晶硅的需求量将继续快速增长，2011 到 2015 年的增长幅度将达到 72%。相比之下，世界其他市场的需求增长幅度远低于中国市场，2011 到 2015 年的增长幅度仅为 22%。这意味着，在未来几年欧盟过剩的多晶硅产能将主要瞄准中国市场。

⁹⁵ 见附件 VI-6: Solarbuzz: 多晶硅行业产能、产量和需求历史数据及预测。

⁹⁶ 同上。

图 24. 中国市场和世界其他市场需求对比，2012-2015 年（吨）

表 45. 中国市场和世界其他市场需求对比，2012-2015 年⁹⁷（吨）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变化幅度 2011-2015
中国总需求量	86,770	103,164	118,220	135,491	149,455	72.24%
世界其他市场 总需求量	49,524	47,988	51,994	55,915	60,641	22.45%

(5) 中国将继续成为欧盟多晶硅的第一大出口市场

在欧盟多晶硅的总出口中，中国始终是第一大市场。例如，欧盟最大的多晶硅生产企业Wacker称，中国是其太阳能级多晶硅重要的销售地区，业务发展尤为强劲⁹⁸。未来几年，由于中国市场的需求增长远高于世界其他市场，中国将继续成为欧盟多晶硅的第一大出口市场。

⁹⁷ 见附件 V-6: Solarbuzz: 多晶硅行业产能、产量和需求历史数据及预测。

⁹⁸ 见附件 V-10: 《Wacker2011 业务年度财务报告新闻发布会》，第 3 页，2012 年 3 月 14 日。

表 46. 欧盟多晶硅出口市场分布, 2008-2011 年⁹⁹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中国	59%	39%	40%	48%
美国	12%	11%	11%	9%
日本	2%	16%	11%	11%
韩国	6%	4%	6%	8%
其他	20%	30%	32%	24%

(6) 结论

以上各项因素表明：在未来几年，欧盟的产能将大幅增加；世界其他市场吸收欧盟新增产能的能力非常有限；中国必将成为欧盟新增产能的主要出口目的地，进口将发生实质增长。

3. 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幅增长，表明进口很可能发生实质增长

2008 年至 2011 年期间，原产自欧盟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的进口量逐年大幅上升，进口绝对数量增长了 272%；进口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稳定在 20%-30%之间。2012 年 1—6 月与 2011 年同期相比，进口绝对数量增长了 34%，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仅下降了 1 个百分点，而市场份额则上升了 2 个百分点。

如前所述，未来几年欧盟多晶硅生产商的产能还将急剧增加，而中国市场将成为这些新增产能的主要出口目的地。因此，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仍将继续发生实质性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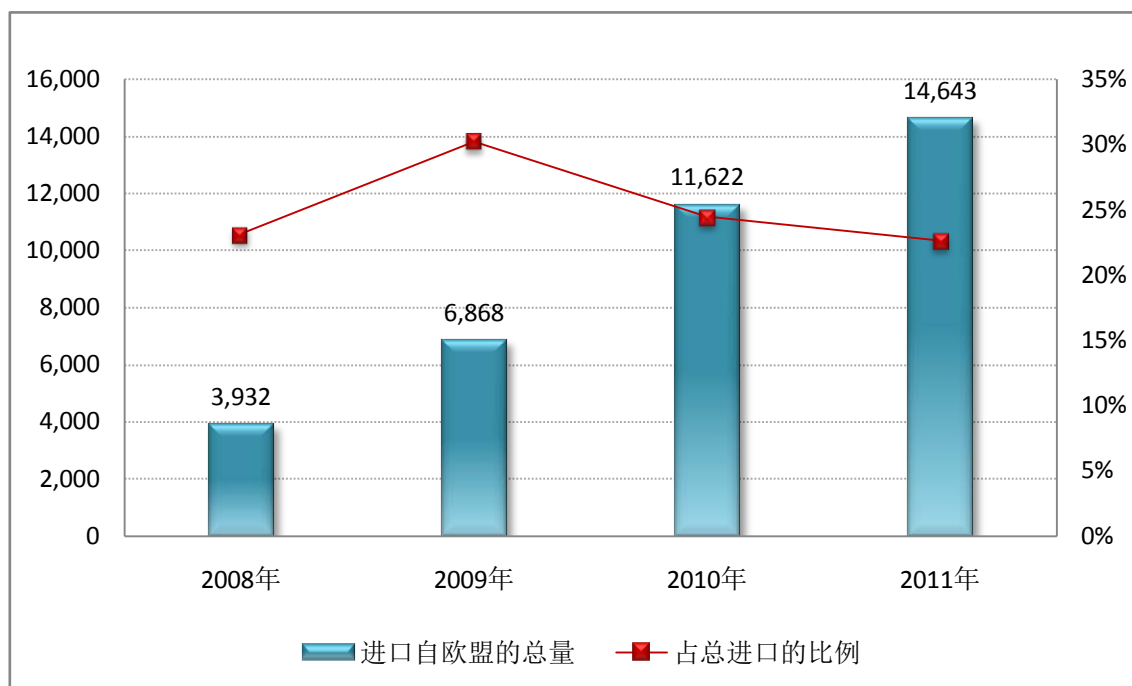
表 47. 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 2008—2011 年¹⁰⁰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变化幅度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2008-2011
总进口量（吨）	3,932	6,868	11,622	14,643	75%	69%	26%	272%
占总进口的比例	23%	30%	24%	23%	-	-	-	-

⁹⁹ 见附件 VI-2: Eurostat 统计的多晶硅出口数据。

¹⁰⁰ 见附件 IV-1: 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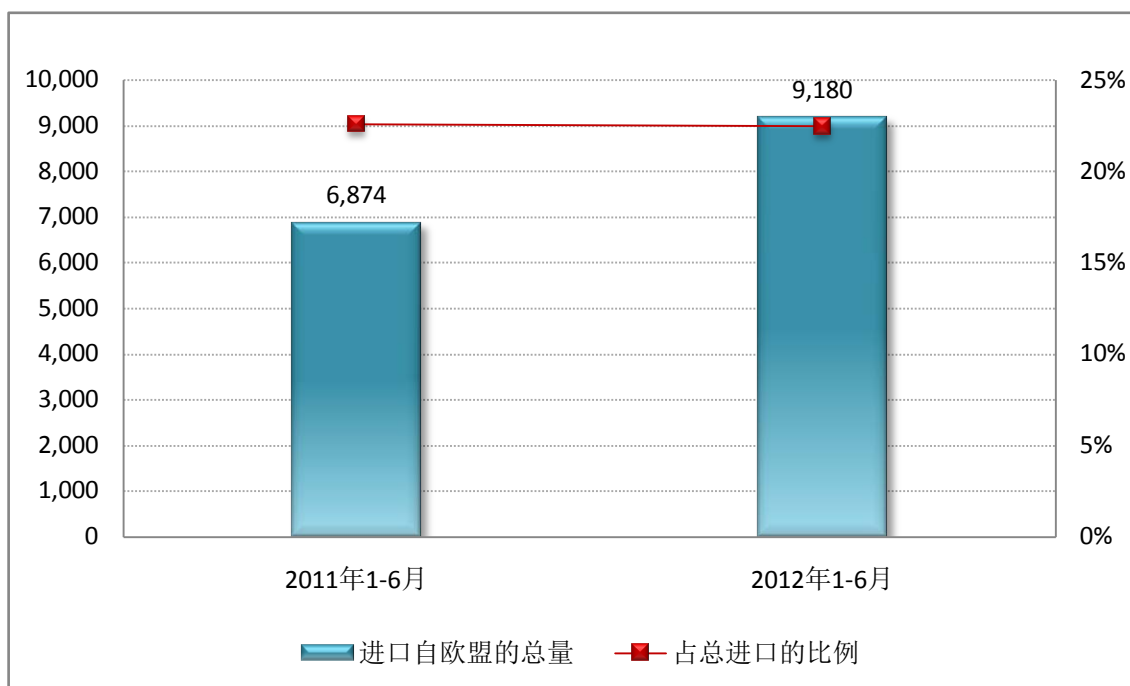
图 25. 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2008—2011 年

表 48. 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2011 年 1-6 月与 2012 年 1-6 月对比¹⁰¹

	2011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变化幅度
总进口量（吨）	6,874	9,180	34%
占总进口的比例	23%	22%	-

¹⁰¹ 见附件 IV-1：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图 26. 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2011 年 1-6 月与 2012 年 1-6 月对比



4. 被调查产品正以大幅压低和抑制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价格进口，并很可能导致对进口产品需求的增加

在本申请书前文的实质损害部分，申请人已经详细论述了被调查产品的大量进口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造成了严重的价格压低和抑制作用。2008 年到 2011 年期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从每公斤 1,528 元大幅跌落至每公斤 384 元，降幅高达 75%。2011 年以来，被调查产品的价格下跌的情况更为严重。2011 年 1—6 月，被调查产品的平均进口价格为每公斤 426 元，但 2012 年 1—6 月的价格已直降至每公斤 217 元。一年内的降价幅度高达 49%。

根据GTM的预测，由于世界市场严重供大于求，未来几年多晶硅的价格还将继续下降，2015 年的价格将降至 2011 年平均价格的三分之一左右¹⁰²。相应地，原产于欧盟的多晶硅的进口价格也必然继续下降。随着进口价格的不断降低，被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影响会越来越严重，同时也必然导致国内市场对进口被调查产品的需求进一步增加。

¹⁰² 见附件 IV-4: GTM 研究报告《多晶硅 2012—2016》(POLYSILICON 2012-2016)，第 55 页。

表 49. 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价格，2008—2011 年（单位：元/公斤）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变化幅度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2008-2011
被调查产品	1,528	551	376	384	-64%	-32%	2%	-75%
同类产品	1,923	445	378	320	-77%	-15%	-15%	-83%

图 27. 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价格，2008—2011 年（单位：元/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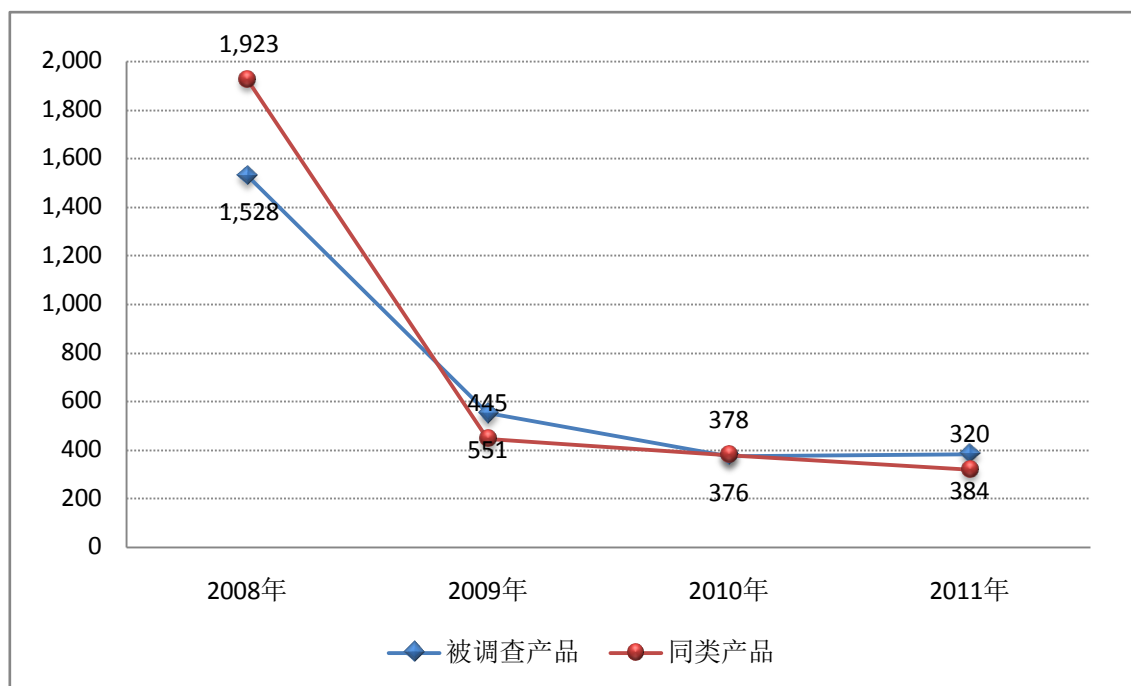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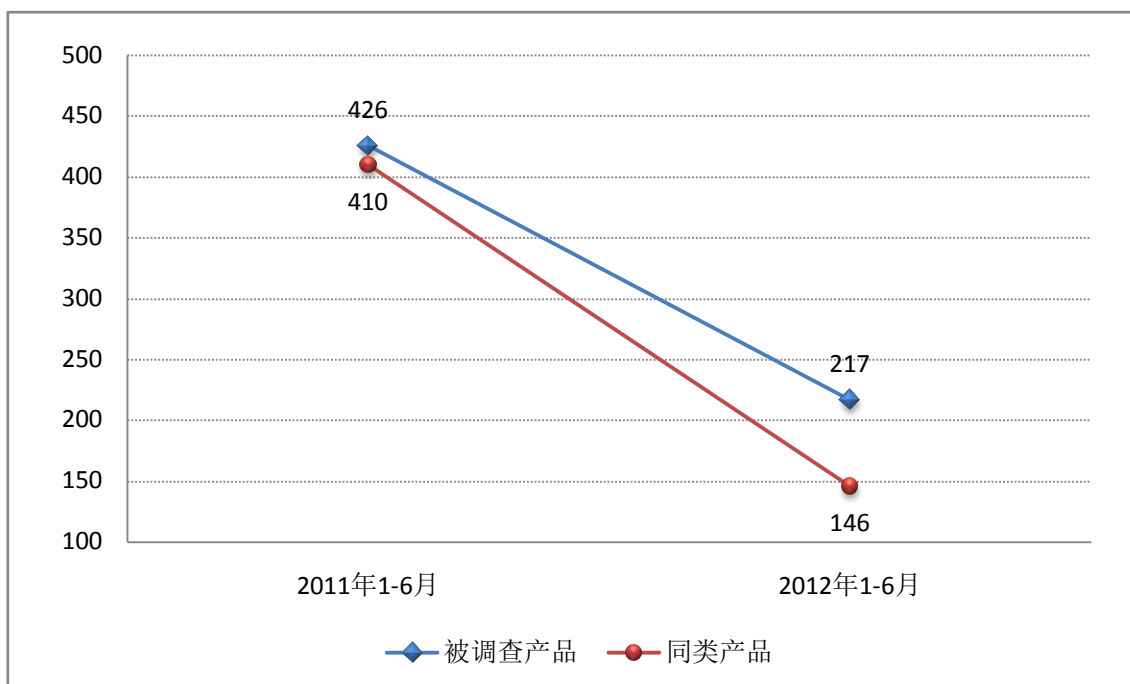


表 50. 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价格，2011 年 1-6 月与 2012 年 1-6 月对比（单位：元/公斤）

	2011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变化幅度
被调查产品	426	217	-49%
同类产品	410	146	-64%

图 28. 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价格，2011 年 1-6 月与 2012 年 1-6 月对比（单位：元/公斤）



5. 被调查产品的库存情况

申请人暂时无法从合理渠道获得欧盟生产商的库存情况，申请人请求调查机关准予申请人在合理时间内就此问题进一步补充提供材料。

6. 结论

2011 年以来国内多晶硅企业已经出现大量关停甚至破产的情况，国内产业的整体状况持续恶化。大量证据表明，近年来原产于欧盟的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有大幅增长，并且欧盟的产能即将实质增加，这表明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来自欧盟的进口很可能发生实质增长。目前，原产于欧盟的被调查产品正以大幅压低和抑制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价格进口，并且很可能导致国内市场对进口产品需求的增加。

同时，如申请人在对美国 and 韩国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申请书中已经证明的，美、韩进口产品在以上各方面也呈现出相同的趋势。综上所述，原产于欧盟、美国和韩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的大量倾销进口共同对国内产业造成了明显可预见和迫近的实质损害威胁。

七. 因果关系

(一) 被调查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损害存在因果关系

从 2008 年初开始截止到 2012 年 6 月，国内市场对太阳能级多晶硅的需求持续快速增长。从 2008 年到 2011 年的 4 年间，国内表观消费量增长了 783%。在这种情况下，国内产业的发展具备良好的市场条件。但是，由于原产于欧盟的太阳能级多晶硅获得了大量补贴并向中国大量倾销进口，国内产业受到了严重损害。

从 2008 年开始，原产自欧盟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的进口量逐年大幅上升，进口绝对数量在 4 年间增长了 272%；被调查产品的进口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稳定在 20%-30%之间，2012 年 1—6 月与 2011 年同期相比，被调查产品进口的绝对数量进一步增长 34%。

在同一时期，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逐年降低，从 2008 年每公斤 1,528 元大幅跌落至 2011 年的每公斤 384 元，降幅高达 75%。2011 年以来，被调查产品价格下跌的情况更为严重。2011 年 1—6 月，被调查产品的平均进口价格为每公斤 426 元，但 2012 年 1—6 月的平均价格已降至每公斤 217 元。一年内的降价幅度高达 49%。申请人在本申请书的损害部分已经证明，被调查产品价格的持续下降大幅压低了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同时也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典型的“成本——价格挤压”作用，在很大程度上抑制了国内同类产品本应发生的价格增长。

被调查产品的进口量的大幅上升和价格的大幅下降挤压了国内产业的利润空间，导致了国内同类产品的利润率和投资收益率的大幅下降。自 2011 年以来，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与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表现的更为明显。在这一时期，国内产业陷入了更为严重的困境，开始出现大量企业关停甚至破产的情况。申请人的销售收入、销售价格、税前利润、利润率、开工率、现金流、投资收益率、期末库存等重要经济指标都急剧下降，很多指标出现负值。而在此期间，被调查产品进口的绝对数量大幅增长，占总进口量的比例居高不下，进口价格更是在一年左右的时间内下降了 64%。

综合考虑国内市场需求，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和价格，以及国内产业各项经济指标在调查期内的总体走势和在各时间段中的相互对应关系，可以确定被调查产品进口与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之间具有明显的因果关系。

（二） 排除因素

1. 自其他国家（地区）进口的情况¹⁰³

如前所述，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期间，在欧盟太阳能级多晶硅向中国大量倾销出口的同时，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同样存在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向中国出口的情况。进口自欧盟、美国和韩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同时存在倾销行为，共同对国内产业造成了损害。

在调查期内，原产于欧盟、美国和韩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的进口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重不断上升，在调查期末达到 90%。相比之下，来自其他国家（地区）的进口数量和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重都非常有限且呈不断下降趋势，不足以对国内市场造成影响。可以确定，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并非是由自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进口造成的。

2. 下游晶体硅光伏电池产业受到的反倾销、反补贴调查

2011 年 11 月 8 日，美国商务部立案对来自中国的晶体硅光伏电池（crystalline silicon photovoltaic cells）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2011 年 12 月 16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做出了肯定性损害初裁。2012 年 3 月 26 日，美国商务部做出了肯定性反补贴初裁，裁定补贴率在 2.90%和 4.73%之间。此后，美国商务部又在 2012 年 5 月 17 日做出了肯定性反倾销初裁，裁定倾销幅度在 31.14%和 249.96%之间。

在本申请书中，申请人收集损害数据的期间是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虽然美国商务部在 2012 年 3 月 26 日做出的肯定性反补贴初裁不可避免地会对多晶硅的下游产业——晶体硅光伏电池产业产生负面影响，但该裁决日期已经非常接近申请人收集损害数据的截止日期。此外，晶体硅光伏电池产业所受到的影响需要一段时间才能波及作为其原料的多晶硅产业。因此可以确定国内多晶硅产业受到的损害并非是由上述反倾销、反补贴调查造成的。

3. 生产工艺与质量

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主要采用世界主流的西门子改良法。该方法工艺成熟，产品纯度高，可完全满足下游产业对产品质量的要求标准。采用该方法生

¹⁰³ 见附件 IV-1：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产的多晶硅约占世界总产量的 80%。可以确定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并非由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的原因造成。

4. 国内需求

从 2008 年初开始截止到 2012 年 4 月，国内市场对太阳能级多晶硅的需求持续快速增长。从 2008 年到 2011 年的 4 年间，国内表观消费量增长了 783%。在这种情况下，国内产业的发展具备良好的市场条件。可以确定国内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并非因国内市场需求萎缩所造成。

5. 消费模式的变化

使用晶体硅制造太阳能电池的技术成熟、成本低、转换率高，所以一直以来多晶硅都被用作太阳能电池板的主要原料，消费模式并未发生变化。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并非由消费模式的变化造成。

6. 国内外正常竞争

国内产业使用的生产工艺为国际一流技术，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过严格的质量管理，产品质量符合国际通行标准和国内标准。国内同类产品与被调查产品在性能、质量等方面上基本相同。因此，在公平的贸易情况下，国内同类产品完全能够与进口产品竞争，国内产业可以正常建立和发展。

7. 商业流通渠道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以及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多晶硅产品在国内已完全实现了市场化的价格机制。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销售等环节完全受市场规律调节，可以自由流通，不受国家政策限制。

8. 管理模式

多晶硅产业为资本密集型产业，国内多家多晶硅生产企业为上市公司，在生产、管理、财务等方面非常规范。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并非是由于经营、管理等原因造成的。

9. 同类产品的出口

同类产品出口数量非常小，2011 年出口量为 1,251 吨¹⁰⁴。出口数量占国内产量的比例不足 2%，占国内表观消费量的比例小于 1%。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并非

¹⁰⁴ 见附件 IV-1：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是由出口造成的。

10. 不可抗力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未受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影响。

八. 公共利益考量

(一) 多晶硅产业打破了外国企业的技术封锁和市场垄断

上世纪五十年代中国多晶硅初创时期，德美日三国采用技术封锁压制中国多晶硅企业发展，中国多晶硅发展到鼎盛时期的七十年代曾经有多达 20 多家多晶硅企业，但是受制于技术封锁，生产水平低下，规模小。到上世纪九十年代欧美国又发起了一轮多晶硅低价倾销，中国多晶硅产业不堪打击而全军溃败，最后只剩下四川峨眉 739 厂一家维持每年几十吨的试验性生产，这个厂最后以国家财政重点支持的峨眉半导体研究所的形式勉强存在。可以说中国多晶硅产业发展缓慢缘于欧美技术封锁，而最后的覆没缘于欧美发达同行的不正当贸易竞争。

本世纪以来，全球光伏产业在发展可再生能源政策支持下突飞猛进。在全球光伏产业拉动下，中国多晶硅产业抓住机遇，快速发展，国内企业依靠自主创新，以及引进技术再创新，基本突破了多晶硅生产技术，打破了发达国家对多晶硅生产技术的封锁。从 2007 年多晶硅产量突破千吨以来，中国多晶硅产业伴随光伏产业发展的需要快速成长，据统计，2011 年底，我国多晶硅产能超过 10 万吨，五年实现产能增长 140 倍，多晶硅产量从 2005 年的 80 吨到 2011 年的 8 万吨，年均增幅超过 200%。从五年前 95% 的原料进口，到 2011 年国内提供多晶硅比例高达 59%，基本解决中国光伏产业原料依赖进口的发展瓶颈。国内产业的市场份额不断上升，打破了国外企业常年对我国多晶硅市场的垄断。

(二) 多晶硅产业节能减排成效明显，资源利用率大幅提升

目前中国主流的多晶硅企业已经实现多晶硅副产物的高效处理，实现改良西门子法工艺的闭环生产，物料循环利用，环保达标排放，污染环境的风险通过技术工艺得到解决。此外经过各多晶硅企业加强安全环保管理，中国多晶硅企业均是环境优美，绿树成荫的现代化高新技术企业。

此外在能耗水平方面，经过大量技术升级和改造投入，中国多晶硅企业大量

运用节能工艺设备，如高效节能精馏技术，还原冷热交换回收利用，大型还原炉技术推广等等，目前行业主流能耗达到 80-150 度/公斤多晶硅，多晶硅生产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的耗能在 0.6-1 吨标准煤的水平，是典型的高效节能产品。现代中国多晶硅生产水平远不是上世纪高达 300-500 度电/公斤的能耗水平，更不能和钢铁、电解铝等耗能高但附加值相对不高的产业相提并论。与欧美多晶硅同行相比，在技术水平、能耗水平、物耗水平等方面在一个起跑线上，甚至主导企业的一些经济指标名列全球前列。

（三） 国内产业的健康发展已经可以满足下游的需求

目前全国建成稳定投产的规模以上的多晶硅项目超过 40 家，2011 年总产能接近 15 万吨，预计 2012 年国内多晶硅产业的产能接近 20 万吨。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近年来产能不断扩大，如果能够得到有效的保护，运营状况回到正常水平，已经停产的企业必将重新开工。综合考虑，中国市场对多晶硅的需求基本可以得到满足。此外，由于国内产业技术不断提高，有效降低和控制了成本。如果得到有效保护，国内产业的产量得到保障，我国市场的多晶硅价格长远来看将会稳定在一个合理水平。

多晶硅的高技术、高投入、回报周期长的性质决定了国内产业不可能在长年亏损或低利润的情况下运营。受到 2011 年以来多晶硅价格持续下跌的影响，下半年以来我国 40 多家多晶硅厂商一年内停产 80%以上。如果被调查产品继续采取低价倾销的手段挤占我国市场，国内产业将受到不可挽回的创伤，届时中国光伏产业势必会回到原料受制于人的历史。因此，申请人认为本次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不仅有益于防止国外厂商不正当竞争，保护国内多晶硅产业，而且对于整个光伏产业的有序发展都有着重大意义。

九. 结论与请求

根据上述事实 and 理由，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原产自欧盟的被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存在明显的倾销，欧盟的被调查产品生产商获得了大量补贴。自欧盟进口的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和实质损害威胁。

在欧盟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商接受大量补贴并向中国大量倾销进口的同时，原产自美国和韩国的进口产品也存在倾销行为、美国进口产品也接受了大量补贴，这些倾销和补贴进口共同对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和损害威胁。

为了维护国内产业的合法权益和保障产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规定，申请人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原产自欧盟的太阳能级多晶硅进行反倾销调查；在确定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时，综合分析并合并调查并累计评估欧盟、美国和韩国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情况；并向国务院税则委员会建议，对进口自欧盟的被调查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和《反补贴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如下所述第一部分中的材料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反倾销条例》、《反补贴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该部分之外，该部分材料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如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本申请书保密部分的任何材料。

保密申请包括并指向以下材料：

一. 申请书第一部分正文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及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及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利润情况及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及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流量及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成本情况及变化
申请书公开版本中声明保密的内容

二. 申请书附件

附件 IV-2：海运费、海运保险费率和国内同类产品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附件 VI-1：申请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

附件 VI-6：Solarbuzz：多晶硅行业产能、产量和需求历史数据及预测

第三部分. 确认书

作为申请对出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原产于欧盟的多晶硅进行反倾销调查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前述双反调查申请书，并代表中国多晶硅产业签署本次双反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双反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规定，特此正式提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申请。

全权代理人：北京市环中律师事务所(盖章)

中国注册律师：

王雪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910406450 (签字)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第四部分. 附件清单

附件 II-1: 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II-2: 授权委托书及律师事务所执业证明

附件 II-3: 国内总产量证明

附件 III-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 (2011 年版)》

附件 IV-1: 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附件 IV-2: 海运费用、海运保险费率 and 国内同类产品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附件 IV-3: Global Trade Tracker 数据库的德国海关数据

附件 IV-4: GTM 研究报告《多晶硅 2012—2016》(POLYSILICON 2012-2016)

附件 IV-5: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关于电子级多晶硅消费量和进口量的证明

附件 V-1: 瓦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年报, 2011 年度

附件 V-2: 德国《改善地区经济结构共同任务法》

附件 V-3: 德国联邦外贸与投资署 (Germany Trade & Invest), 《共同任务激励地区图》

附件 V-4: 欧委会新闻稿 IP/10/1130; 欧委会决议 K (2010) 3946 final; 2010 年 11 月 17 日欧委会官方公报 JOCE C/312/2010

附件 V-5: 欧委会决议 C(2008) 3510 final; 2008 年 9 月 24 日, 欧委会官方公报 JOCE C/243/2008

附件 V-6: 欧委会——对大型投资项目的地区性补助“透明度系统”, 案件号 MF48/2008

附件 V-7: 2003 年 11 月 27 日, 欧委会官方公报 JOCE C/284/2003, 和 2005 年 9 月 23 日, 欧委会官方公报 JOCE C/235/2005

附件 V-8: 欧委会新闻稿 IP/04/226; 2005 年 4 月 26 日, 欧委会官方公报 JOCE C/100/2005

附件 V-9: 欧委会新闻稿 IP/01/657; 2001 年 5 月 8 日, 欧委会官方公报 JOCE C/211/2001

附件 V-10: 德国《2010 投资津贴法》(Investitionszulagengesetz 2010 (InvZulG 2010))

附件 V-11: 欧洲投资银行网站介绍

附件 V-12: 《欧洲联盟运作条约》, 第 309 条

- 附件 V-13:《欧洲投资银行章程》(Statute of the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 附件 V-14: 欧盟委员会对欧洲投资银行的介绍
- 附件 V-15: 德国联邦外贸与投资署 (Germany Trade & Invest) 对欧洲投资银行贷款项目的介绍
- 附件 V-16: 2009 年 5 月 14 日, 媒体报道《瓦克多晶硅扩产获得 4 亿欧元融资》
- 附件 V-17:《德国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投资指南》
- 附件 V-18: 欧洲投资银行——贷款项目介绍、2009 年度报告, 第 3 卷——统计报告
- 附件 V-19: 欧洲投资银行——贷款项目介绍、2008 年度报告, 第 3 卷——统计报告
- 附件 V-20: 欧洲投资银行——贷款项目介绍、新闻稿、2003 年度报告, 第 3 卷——统计报告
- 附件 VI-1: 申请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
- 附件 VI-2: Eurostat 统计的多晶硅出口数据
- 附件 VI-3: 国际商报:《国内多晶硅企业九成停产, 价格跌破成本》
- 附件 VI-4: 北极星太阳能光伏网:《国内 43 家多晶硅企业仅 8 家未停产 协成硅业破产清算》
- 附件 VI-5: 上海证券报:《国内首现多晶硅企业破产》
- 附件 VI-6: Solarbuzz: 多晶硅行业产能、产量和需求历史数据及预测
- 附件 VI-7: Wacker 网站:《瓦克 2012 年业务年度将继续致力于实现增长》
- 附件 VI-8: Wacker 网站:《瓦克扩建博格豪森和农特里茨多晶硅生产能力》
- 附件 VI-9: Wacker 网站:《瓦克位于德国农特里茨的多晶硅生产线正式投产》
- 附件 VI-10:《Wacker2011 业务年度财务报告新闻发布会》, 2012 年 3 月 14 日